

八旗制度考實

孟森

清一代自認爲滿洲國，而滿洲人又自別爲旗人，蓋卽以滿爲清之本國，滿人無不在旗，則國之中容一八旗，卽中國之中涵一滿洲國，未嘗一日與混合也。然自清入中國二百六十七年有餘，中國之人無有能言八旗真相者。旣易代後，又可以無所顧忌，一研八旗之所由來，卽論史學亦是重大知識。然而至今尙無有也，蓋今始創爲之。

淺之乎視八旗者，以爲是清之一種兵制，如清史稿以八旗入兵志是也。夫八旗與兵事之相關，乃滿洲之有軍國民制度，不得舍其國而獨認其爲軍也。至食貨志亦有八旗丁口附戶口之內，稍知八旗與戶籍相關矣；然言之不詳，仍是膜外之見，於八旗之本體，究爲何物，茫然不辨。則以其蛻化之跡已爲清歷代帝王所隱蔽，不溯其源，無從測其委，以其昏昏而欲使人昭昭，宜其難也。

八旗者，太祖所定之國體也。一國盡隸於八旗，以八和碩貝勒爲旗主，旗下人謂之屬人；屬人對旗主有君臣之分。八貝勒分治其國，無一定君主，由八家公推一人爲首長，如八家意有不合，即可易之：此太祖之口定憲法。其國體假借名之，可曰聯邦制，實則聯旗制耳。太宗以來，苦心變革，漸抑制旗主之權，且逐次變革各旗之主，使不能據一旗以有主之名，使各旗屬人不能於皇帝之外復認本人之有主。蓋至世宗朝而法禁大備，純以漢族傳統之治體爲治體，而尤以儒家五倫之說壓倒祖訓，非戴孔孟以爲道有常尊，不能折服各旗主之稟承於太祖也。世宗製朋黨論，其時所謂「朋黨」，實是各旗主屬之名分。太祖所制爲綱常，世宗乃破之爲朋黨，而卒無異言者，得力於尊孔爲多也。夫太祖之訓亦實是用夷法以爲治，無意於中夏之

時有此意造之制度，在後人亦可謂之亂命。但各旗主有所受之，則憑藉固甚有力，用儒道以易之，不能不謂大有造於清一代也。夫儒家名分之說在中國有極深之根柢，至今尙暗資束縛者不少，而國人或自以為已別有信仰，脫離崇儒之範圍，此亦不自量之談耳！

凡昔人所紀之八旗，若明末，若朝鮮之與清太祖太宗同時所聞，皆非身入其中，語不足信；而清代官書則又抹擗實狀，私家更無述滿洲國本事者：故求八旗之真相，頗難措手。但言清事，非從清官書中求之不足徵信，於官書中旁見側出，凡其所不經意而流露者，一一鉤剔而出之，庶乎成八旗之信史矣。

八旗之始，起於牛衆額真；牛衆額真之始，起於十人之總領。十人各出箭一枝，牛衆卽大箭，而額真乃主也。此為太祖最初之部勒法。萬曆十一年癸未，太祖以父遺甲十三副起事，自後卽有牛衆額真之部伍，吞併漸廣，糾合漸多。至萬曆二十九年辛丑，乃擴一牛衆為三百人，而牛衆額真遂為官名，蓋成率領三百人之將官。當時有四牛衆，分黃紅藍白四色為旗，蓋有訓練之兵千二百人矣。

征服更廣，招納更多，一牛衆三百人之制不變，而牛衆之數則與日俱增。自二十九年辛丑至四十三年乙卯，所增不止女真部族，除夜黑外皆已統一，且蒙古漢人亦多有降附，蓋十四年之間增至四百牛衆，則為百倍其初矣。於是始設八旗。蒙漢雖自為牛衆，猶屬於一個八旗之內，而八旗之體制則定於是。後來蒙漢各設八旗，不過歸附之加多，於八旗建國之國體毫無影響。此會典及八旗通志等官書所能詳，無庸反覆鉤考矣。

武皇帝實錄：辛丑年，是年，太祖將所聚之衆每三百人立一牛祿厄真管屬，前此凡遇行師出獵，不論人之多寡，照依族寨而行。滿洲人出獵開圍之際，各出箭一枝，十人中立一總領，屬九人而行各照方向，不許錯亂。此總領呼為牛祿（華言大箭）。厄真。（厄真華言主也）。於是以外祿厄真為官名。

又乙卯年，太祖削平各處，于是每三百人立一牛祿厄真，五牛衆立一扎擗厄真，五扎擗立一固山厄真，固山厄真左右立美凌厄真。原旗有黃白藍紅四色，將此四色鑲之為八色，成八固山。

武錄文本明瞭，不明則附注，頗詳原始。其後改修高皇帝實錄，屢修而屢益不明！

八旗通志：太祖高皇帝初設四旗，先是癸未年，以顯祖宣皇帝遺甲十三副征尼堪外蘭敗之。又得兵百人，甲三十副。後以次削平諸部，歸附日衆。初，出兵校獵，不論人數多寡，各隨族長屯寨行。每人取矢一，每十人設一牛彖額真領之。至辛丑年，設黃白紅藍四旗，旗皆純色，每旗三百人，爲一牛彖，以牛彖額真領之。（原案云：「謹案是年爲編牛彖之始，嗣後設固山額真，梅勒章京，甲喇章京等官。」（梅勒章京等名，自天聰八年四月辛酉始定，惟固山額真存。）雍正二年，以八旗都統印信額真二字作主字解，非臣下所得用，改爲固山譖班。茲謹按年月，於改定以後書新名，改定以前仍舊稱，以昭初制。）甲寅年，（實錄作乙卯）始定八旗之制，以初設四旗爲正黃正白正紅正藍，增設鑲黃鑲白鑲紅鑲藍四旗，爲八旗。（原注：「黃白藍均鑲以紅，紅鑲以白」）。每三百人設牛彖額真一，五牛彖設甲喇額真一，五甲喇設固山額真一，每固山設左右梅勒額真各一，以轄滿洲蒙古漢軍之衆。時滿洲蒙古牛彖三百有八，蒙古牛彖七十六。漢軍牛彖十六。

以上三百有八牛彖中，有滿洲蒙古牛彖，當是滿蒙混合之牛彖。七十六蒙古牛彖，則爲純粹之收編蒙古牛彖。當設四旗時，牛彖額真以上無統轄之上級官，知其初卽以一牛彖爲一旗。後來牛彖之數滋多，甲喇固山，層累而上，亦必不俟乙卯而始有上級之統轄，特至乙卯始勒定制度耳。

八旗各有旗主，各置官屬，各有人民，爲並立各不相下之體制。終太祖之世，堅定此制，不可改移。太宗不以爲便，逐漸廢置，使稍失其原狀，而後定於一尊，有爲君之樂。已身本在八大貝勒之列，漸致超乎八貝勒之上，而仍有八貝勒之名。既塗飾太祖之定法，又轉移八家之實權，其間內併諸藩，所費周折與外取鄰敵之國相等，然其遺跡未能盡泯。至世宗朝而後廓然盡去其障礙，蓋以前於太祖設定之八家，能以其所親子弟漸取而代之；至世宗則并所親之子弟亦不願沿襲祖制，樹權於一尊之外；此又其更費周章者也。

終清之世，宗室之待遇，有所謂「八分」，分字去聲。恩禮所被，以八分爲最

優。故封爵至公，即有入八分不入八分之別。此所謂八分，亦起存太祖時建立八家之跡象。八分爲舊懸之格，無固定之八家。故宗室盡可以入八家或不入八家也。

宗人府事例封爵：九不入八分鎮國公，十不入八分輔國公。案語云：上謹案，天命年間，立八和碩貝勒九，共事議政，各置官屬。凡朝會燕饗，皆異其禮，賜賚必均及，是爲八分。天聰以後，宗室內有特恩封公，及親王餘子授封公者，皆不入八分。其有功加至貝子，准入八分。如有過降至公，仍不入八分。

八和碩貝勒，世無能盡舉其名者，實則其名本不全定。且和碩貝勒亦本無此爵名，而卽沿以和碩貝勒爲稱，亦竟無八人之多。蓋許爲旗主，即稱爲和碩貝勒，卽未必許爲旗主，對外亦常以八和碩貝勒爲名號。此皆由太祖定爲國體，不得不然。入關以後，乃不復虛稱八和碩貝勒，但旗主之實猶存，至雍正朝乃去之耳。

東華錄太宗錄首：丙辰年，太祖建元天命，以上及長子代善，第五子莽古爾泰，弟貝勒舒爾哈齊之子阿敏，並爲和碩貝勒。國中稱代善大貝勒，阿敏二貝勒，莽古爾泰三貝勒，上四貝勒。（國史舊代善傳，載此事盡同。）

據此，八和碩貝勒中，有明文授此爵者爲四人，而太宗居其一，且以齒爲序而居最後。今考之太祖實錄，則並無此明文。而天命元年未建號以前之勸進，已稱由此四大貝勒爲領袖，則以爲建元時授此爵者，亦不成文之賞典也。東華錄所據之實錄云然，仍以東華錄證之：

東華錄太祖錄：天命元年丙辰，（明萬曆四十四年）春正月壬申朔，大貝勒代善，二貝勒阿敏，三貝勒莽古爾泰，四貝勒貼黃，及八旗貝勒大臣，率羣臣集殿前，分八旗序立。上升殿，登御座。貝勒大臣率羣臣跪，八大臣出班跪進表章。侍衛阿敦，巴克什額爾德尼，接表。額爾德尼前跪，宣讀表文，尊上爲覆育列國英明皇帝。於是上乃降御座，焚香告天，率貝勒諸臣行三跪九叩首禮。上復升御座，貝勒大臣各率本旗，行慶賀禮。建元天命，以是年爲天命元年。時上年五十有八。

錄載此時已序大二三四貝勒，則以四人爲和碩貝勒，應早在其前。又以此四貝勒冠

八旗貝勒之上，似四大貝勒之分，高出八旗。此皆昧乎太祖時八旗八和碩貝勒之事實。

乾隆四年修定之太祖高皇帝實錄，大致與東華錄同，而所敍四大貝勒，則更含混至不可通。錄云：「丙辰正月壬申朔，四大貝勒代善阿敏莽古爾泰，及八旗貝勒大臣」。……此以四大貝勒四字當太宗，若不知太宗與諸兄合稱四大貝勒者，愈改愈不合！

武皇帝實錄最近真相。錄云：「丙辰歲正月朔甲申，（日誤，應從後改本作壬申。）八固山諸王率衆臣，聚于殿前排班。太祖陞殿，諸王臣皆跪。八臣出班進御前，跪呈表章。太祖侍臣阿東蝦。（蝦爲滿語侍衛）厄兒得溺榜式。（榜式卽巴克什，皆由漢文博士之音譯，後來作筆帖式，亦此音變。）接表。厄兒得溺立于太祖左，宣表，頒爲列國沾恩英明皇帝。建元天命。于是離坐當天焚香，率諸王臣三叩首，轉陞殿。諸王臣各率固山叩賀正旦。時帝年五十八矣。

統稱八固山諸王，固山卽旗，當時自表尊大，對漢稱王，對夷稱貝勒，原無差異，但係隨意自尊，無所謂爵命。于太祖則尊之曰皇帝，八旗旗主亦皆稱王，皆隨意爲之之事。所叩賀者原係正旦，亦更不知有登極之說。自此以下，更不言於諸王有所封拜，而代善以下四人，則於後此二年，時已當天命三年，直犯明邊，襲破撫順清河時，稱之曰大王，二王，三王，四王，從此常以此爲稱。則當天命初年，實於八固山中尤重視此四子，則確矣。

清一代封爵制定，原無和碩貝勒一爵。蓋自崇德改元，始有模倣帝制之意，而封爵有親王之名，卽倣明制。後更斟酌明宗室封爵，定爲十四等，等級較明爲多，而待遇實較明爲薄。明皇子必封親王，且有國可就；親王諸子又必封郡王。清皇子封王，除開國八王外，例不世襲。迄光緒中葉以前，破例止一次，卽世宗所特異之怡賢親王也。封王無國，雖其降襲多貝勒貝子兩等，然皇子受封，或僅封公，而併不得貝子。雖亦旋有晉等，乃以示功過賞罰之權，無子孫必貴之例，此亦見清開國以後，能以明宗祿之病國爲戒，自爲長治久安之慮。而天聰以前之所謂和碩貝勒，實卽後來之親王，且卽與國君並尊。此非詳考不能見也。

清宗人府封爵之等十有四：一和碩親王，二世子，三多羅郡王，四長子，五多羅貝勒，六固山貝子，七奉恩鎮國公，八奉恩輔國公，九不入八分鎮國公，十不入八分輔國公，十一鎮國將軍，十二輔國將軍，十三奉國將軍，十四奉恩將軍。皇子之封，降至輔國公世襲。親王以下餘子之封必考授，且降至奉恩將軍乃世襲。

明諸王傳首：明制，皇子封親王，親王嫡長子年及十歲，立爲王世子，長孫立爲世孫。諸子年十歲，封爲郡王，嫡長子爲郡王世子，嫡長孫則授長孫。諸子授鎮國將軍，孫輔國將軍，曾孫奉國將軍，四世孫鎮國中尉，五世孫輔國中尉，六世以下皆奉國中尉。皇子皆世襲親王，親王諸子皆世襲郡王，郡王諸子乃降至奉國中尉世襲。

觀清代所定宗室封爵，和碩之號，止冠於親王，貝勒所冠之號止有多羅字樣，與郡王同。又崇德以前，清不封親王，崇德改元，倣明制而封親王，并稍定親王以下之宗室封爵。順治九年，始倣明制設宗人府，即於此時斟酌明宗人府所掌封爵之制，而行清一代之制。其先清之大政皆出八和碩貝勒所議行，宗人府所掌其一也。

清史稿職官志宗人府：初制，列署篤恭殿前，置八和碩貝勒共議國政，各置官屬。順治九年，設宗人府。

此所敍宗人府之原始，乃天聰以前事。篤恭殿爲天聰以前原名，篤恭殿前之列署乃天聰以前之舊制。太祖都瀋陽後，以迄天聰，所營宮闈無外朝與內廷之別，篤恭殿即正寢，亦即正朝。所謂列署，即殿前東西各五楹之屋。崇德二年，始建外朝，以宮前已臨大道，無地可拓，乃於宮之東別建一殿，謂之大政殿。左右列署十。而篤恭殿亦改名崇政殿，左右屋但名朝房，不爲列署。凡此因陋就簡，皆見清創業時，實亦能撙節以養戰士，無致美乎宮室之意。

清一統志盛京宮殿：大政殿，在大內宮闈之東，崇德二年建。國初視朝之大殿也。殿制八隅，左右列署十，爲諸王大臣議政之所。又大內宮闈，在大政殿之西，南北袤八十五丈三尺，東西廣三十二丈二尺，正門曰大清門。（崇德元年始改國號曰清，則此門名亦太宗時所定。）太祖時於門砌旁設諫木二，以達民隱。朝房東西楹各五，舊制，正殿曰崇政殿，原名篤恭殿。

當清代未有宗人府未定封爵制之前，并崇德未改元，未知模倣帝制之前，所謂貝勒，乃沿女真舊有尊稱；所謂和碩，據滿洲語譯漢爲方正之方字，初以此爲美名而取之，其後則貝勒之上既累親王郡王兩級，仍以和碩冠親王，明乎親王卽以前之貝勒也。後來之貝勒止冠多羅，與郡王同號，多羅在滿語譯漢乃理字，以此冠貝勒上，明乎後來之貝勒非以前之貝勒也。

四大貝勒稱和碩貝勒，原非若後來有封冊之典。考國史清初宗室濟爾哈朗傳。上幼育於太祖宮中，封和碩貝勒。天命十年十一月，同台吉阿巴泰等援科爾沁有功。敍封和碩貝勒在天命十年前，則濟爾哈朗乃太祖時和碩貝勒，見有明文者。自餘太祖之子姪，除四大貝勒外，皆稱台吉。惟太祖長子以誅死之褚英，其長子都督（後改杜度）以天命九年封貝勒，代善一子岳託，二子碩託，三子薩哈廉，太祖七子阿巴泰，十子德格類，十二子阿濟格，俱云天命十一年封貝勒；十四子多爾袞，十五子多鐸，俱云初封貝勒，不書年：當俱是天命十一年太祖崩後。蓋其時多爾袞年方十五，多鐸方十三，其母被太宗逼從太祖死時，猶以此二子託於諸王，則其先固未有分府置官屬之機會，而於太宗之嗣位，已以貝勒之名義在誓告天地之列。又太宗長子豪格，初封貝勒，天聰六年晉和碩貝勒。豪格之封貝勒，亦當是太祖崩時，傳言其以從征蒙古功。不過敍所以封之之故。豪格亦與於太宗嗣位誓告諸貝勒之列，蓋皆一時事。凡預於誓告者亦盡於以上數人。其杜度之貝勒，傳稱封於天命九年，是年二月十五日與科爾沁盟時，杜度尙稱台吉，或封貝勒在其後。濟爾哈朗之封和碩貝勒，傳敍在天命十年前，然十一年四月初九領兵收喀爾喀人民，尙稱濟爾哈朗爲台吉，則傳文亦未必盡確；即使確矣，太祖諸子姪中，亦惟濟爾哈朗一人爲天命年間四大貝勒以外之和碩貝勒。合之天聰間豪格爲和碩貝勒，清一代爲和碩貝勒者不過六人，豪格尙不在天命間，則所云天命間之八和碩貝勒，皆爲口語隨意所命，無明文可據，凡爲八固山之主，卽是和碩貝勒。故求八旗之緣起，但當考其旗主，不當拘和碩貝勒之爵以求其人也。

天命間既以八和碩貝勒爲後來永遠隆重之八分，至天聰間，四貝勒已爲君矣。然東華錄：「天聰八年正月戊子朔，上御殿，命孔有德、耿仲明與八和碩貝勒同列於第一班行禮」。此時第一班仍爲八和碩貝勒，尤可見八和碩貝勒爲八分之通名，既非

天命間原有之人，當時四大貝勒原人。惟大貝勒在列，二貝勒四年幽禁，三貝勒六年死，四貝勒正位爲君；至八固山之貝勒，則兩黃正藍又歸太宗自將：所云八和碩貝勒，其爲永存之空名可知矣。

八旗通志蒙古佐領緣起云：「天聰八年六月，以和碩貝勒德格類，公吳訥格，所獲察哈爾國千餘戶，分給八旗」。德格類本傳。不言其爲和碩貝勒，而八旗通志中有此文。又東華錄於德格類死時，亦書其銜爲和碩貝勒。恐皆口語所命。而德格類之未嘗獨主一旗，但入其同母兄莽古爾泰之正藍旗爲貝勒，則自有證據詳後。今且先詳旗主。

八旗亦稱八固山，此清代一定之制。然太祖實錄中，一見十固山執政王之語，此非八旗之制。曾有改移也，所敍爲與蒙古喀爾喀五部誓詞中稱滿洲國主併十固山執政王等，蓋對外應具名者有十人，而此十人皆爲旗主，知當時必有一旗不止一主之旗分。此應拈出，以徵旗主之或有岐異：

武皇帝實錄：己未天命四年十一月初一日，帝令厄革腥格，褚胡里，鴉希諭，庫里纏，希福，五臣，齋誓書，與膀兒榜（後改喀爾喀）部五衛王等，共謀連和。同來使至岡干色得里黑孤樹處，遇五衛之王，宰白馬烏牛，設酒肉血骨土各一碗，對天地誓曰：蒙皇天后土祐我二國同心，故滿洲國主併十固山執政王等，今與膀兒榜部五衛王等會盟，征仇國大明，務同心合謀。倘與之和，亦同商議。若毀盟而不通五衛王知，輒與之和，或大明欲散我二國之好，密遣人離間而不告，則皇天不祐，奪吾滿洲國十固山執政王之算，即如此血出土埋暴骨而死。若大明欲與五衛王和，密遣人離間，而五衛王不告滿洲者，膀兒榜部主政王都稜洪把土魯奧巴歹青，厄參八拜阿酥都衛麟古兒代，厄布格特哄，台吉兀把什都稜，孤里布什代，大里汗麟古兒代，歹青弼東兔葉兒登褚革胡里，大里漢把土魯恩革得里，桑阿里寨布打七都稜桑阿力塞巴丫里兔朵里吉內七漢位徵偶兒宰兔布兒亥都厄膝厄兒吉格等王，皇天不祐，奪其紀算，血出土埋暴骨亦如之。吾二國若踐此盟，天地祐之。飲此酒，食此肉，壽得延長，子孫百世昌盛，二國始終如一，永享太平。

武錄此誓詞，後經修改，刪除太不雅馴之文，俱不足論。其十固山執政王，乾隆修

高皇帝實錄，改作十旗執政貝勒，尙存原義。東華錄於第一見處改作八旗執政貝勒，第二見處刪去，則竄改無跡。若由王氏以意所改，則太謬妄矣！

後復有帝與諸王焚香祝天，昆弟勿相傷害事。其所謂諸王，恰得八人，其四即四大貝勒，似此八人即所謂八和碩貝勒。但亦是一時之事，終太祖之世，所定八固山之貝勒，非此八人也。惟此祝詞於清父子兄弟中。大有關係。錄如下：

武皇帝實錄：辛酉，天命六年正月十二日，帝與帶善、阿敏、蒙古兒泰、皇太極、得格壘、跡兒哈朗、阿吉格、姚托、諸王等，對天焚香祝曰：蒙天地父母垂祐，吾與強敵爭衡，將輝發、兀喇、哈達、夜黑、同一語音者，俱爲我有。征仇國大明，得其撫順清河開原鐵嶺等城。又破其四路大兵，皆天地之默助也。今禱上下神祇，吾子孫中縱有不善者，天可滅之，勿刑傷，以開殺戮之端。如有殘忍之人，不待天誅，遽興操戈之念，天地豈不知之？若此者，亦當奪其算。昆弟中若有作亂者，明知之而不加害，俱懷理義之心，以化導其愚頑，似此者天地祐之。俾子孫百世延長，所禱者此也。自此之後，伏願神祇不咎既往，惟鑒將來。

此祝詞以名告天者，自是國之主要人物。其人則四大貝勒之外，有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岳託、四人之名，正合八固山之數。此後有大事具名者，又不定是此八人。且太祖遺屬中之各主一旗者，若多爾袞，若多鐸，皆不在內。則八和碩貝勒隨時更定，今尚非確定也。惟其告天之詞謂：子孫有不善者，待天自滅之，勿自開殺戮。一念操戈，即天奪其算。又請神祇不咎既往，惟鑒將來。據此云云，乃懲其既往操戈之悔也。後來改本，漸隱約其詞，無此顯露。至東華錄則全無此文。要其子弟中，先有推刃之禍，則可信矣。今以明紀載證之，太祖一弟一子。皆爲太祖所殺，而清實錄諱之：

從信錄：萬歷四十年十一月，奴兒哈赤殺其弟速兒哈赤，并其兵，復侵兀喇諸部。通紀輯要文同。

黃道周建夷考：初曾一兄一弟，皆以驍勇雄部落中。兄弟始登壠而議，旣則建臺，策定而下，無一人聞者。兄死，弟私三都督。曾疑弟二心，佯營壯第一區，落成置酒，招弟飲會。入於寢室，鏽鎗之。注鐵鍵其戶，僅容二

穴，通飲食，出便溺。弟有二名裨，以勇聞。曾恨其佐弟，假弟令召入宅，腰斬之。長子數諫曾勿殺弟，且勿負中國，奴亦困之。其兇逆乃天性也。

從信錄：萬曆四十一年末引建夷考，有云：御史翟鳳翀新入遼，疏稱奴曾……長子洪巴免兒一語罷兵，隨奪其兵柄，囚之獄。

速兒哈赤，武皇帝實錄作泰兒哈奇，後改舒爾哈齊。太祖殺之而并其兵，復侵兀喇諸部。蓋速兒哈赤有私於兀喇，故殺之也。石齋謂奴曾有一兄一弟，此屬傳聞不確。太祖有四弟，同母者二。其母弟雅兒哈齊先卒無嗣，或以此誤傳爲太祖之兄。至舒爾哈赤之不得於太祖，則清實錄自有可徵。石齋謂私三都督，三都督殆謂兀喇曾布占泰。太祖圖兀喇，舒爾哈赤輒保持之。太祖兄弟之後母爲兀喇女，太祖不得於後母，或舒爾哈赤不然。至布占太爲兀喇曾，以其妹配舒爾哈赤。又舒爾哈赤兩女，先後嫁布占太。太祖志滅兀喇，舒爾哈赤屢掣其計。以清實錄證之：

武皇帝實錄：丙申年，（萬曆二十四）十二月，布占太感太祖二次再生，恩猶父子，將妹滯奈送太祖弟泰爾哈奇貝勒爲妻，卽日設宴成配。又戊戌年，（萬曆二十六）十二月，布占太不忘其恩，帶從者三百來謁。太祖以弟泰爾哈奇貝勒女厄石太妻之。盔甲五十副，勅書十道，以禮往送。己亥年，（萬曆二十七）速爾哈赤已有被太祖怒喝之事，見實錄，尙係征哈達而非征兀喇。意速爾哈赤於并吞建州近族之外，對海西用兵，已不踴躍。其祖兀喇而得罪者則如下：

武皇帝實錄：丁未年，（萬曆三十五）東海斡兒哈部蠱敖城主策穆德黑，謁太祖曰：「吾地與汗相距路遙，故順兀喇國主布占太貝勒。彼甚苦虐吾輩，望往接吾等眷屬，以便來歸。」太祖令弟泰兒哈奇與長子烘把土魯貝勒，次子帶善貝勒，與大將非英凍，虎兒慤（後改扈爾漢）等，率兵三千，往蠱敖城搬接。是夜陰晦，忽見旗有白光一耀。衆王大臣盡皆驚異，以手摩之，竟無所有，豎之復然。泰兒哈奇王曰：「吾自幼隨征，無處不到，從未見此奇怪之事，想必凶兆也。」欲班師。烘把土魯帶善二王曰：「或吉或凶，兆已

見矣。果何據而遂欲回兵？此兵一回，吾父以後勿復用爾我矣！」言訖，率兵彊進。至蜚敖城，收四周屯寨約五百戶。先令非英凍虎兒憨領兵三百護送。不意兀喇國布占太發兵一萬截於路。虎兒憨見之，將五百戶眷屬，扎營於山嶺，以兵百名看守，一面馳報衆貝勒，一面整兵二百，占山相持。兀喇來戰，殺其兵七人，我兵止傷一人。是日未時，三王兵齊至。烘把土魯帶善二王各領兵五百，登山直衝入營。兀喇兵遂敗。時追殺敗兵之際，泰兒哈奇貝勒原率五百兵，落後立於山下，至是方驅兵前進，繞山而來，未得掩殺大敵。及班師，太祖賜弟泰兒哈奇名爲打喇漢把土魯，出燕（即烘把土魯之名，後改褚英。）名爲阿兒哈兔土門，帶善名爲古英把土魯。常書納奇布二將。負太祖所托，不隨兩貝勒進戰破敵，領兵百名，與打喇漢貝勒立於一處，因定以死罪。打喇漢把土魯懲曰：「若殺二將，即殺我也！」太祖乃宥其死，罰常書納奇布所屬人民。

速兒哈赤之不欲與烏喇戰，太祖之欲殺二將以示懲，皆爲明紀載殺速兒哈赤，并其兵，復侵兀喇之佐證。常書納奇布二將，殆卽石齋所謂二名裨。此時不死，或後終不免。

武皇帝實錄：辛亥年，（萬曆三十九）八月十九日，太祖同胞弟打喇漢把土魯薨，年四十八。

實錄不書殺，然於太宗朝實錄書太祖坐舒爾哈齊父子罪。太宗實錄尙未見，錄東華錄：

天聰四年（崇禎五年）。議舒爾哈齊子貝勒阿敏罪狀十六款。第一款云：貝勒阿敏，怙惡不悛，由來久矣。阿敏之父，乃叔父行。當太祖在時，兄弟和好。阿敏嗾其父，欲離太祖，移居黑扯木。太祖聞之，坐其父子罪，旣而宥之。及其父旣終，太祖愛養阿敏，與己子毫無分別，並名爲四和碩大貝勒。及太祖升遐，上嗣大位，仰體皇考遺愛，仍以三大貝勒之禮待之。此其一也。

據此，則太祖確曾罪舒爾哈齊父子。所云移居黑扯木事，太祖實錄未見，至天聰間議阿敏罪時始涉及，可知爲當時不欲宣布之事。四大貝勒之名，在天聰間成三貝

勒，太宗不欲復居舊名矣。

至烘把土魯之爲誅死，武皇帝實錄但於戊申年（萬曆三十六）三月，書阿兒哈兔土門及姪阿敏台吉剋兀喇部異懸山城後，遂不復見。後來修高皇帝實錄，乃於乙卯年，（萬曆四十三）閏八月乙巳朔，增書皇長子洪巴圖魯阿爾哈圖土門貝勒褚英薨，年三十六。似亦非凶死也者。然宗室王公傳褚英本傳，則云：「乙卯閏八月，以罪伏誅，罰除」。則清國史中原未盡諱，特實錄諱之耳。清室世世以褚英之後爲有仇視列帝，欲爲乃祖報讐之意，又深明太祖父子之不相容，明代之說益信：

東華錄：順治五年三月辛丑，幽繫肅親王豪格。諸王貝勒貝子大臣會議豪格應擬死。得旨：「如此處分，誠爲不忍，不准行。諸王內大臣復屢奏言，太祖長子，亦曾似此悖亂，置於國法。乃從衆議，免肅親王死」，幽繫之，奪其所屬人員。

又：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廢皇太子允礎，累日諭旨。其中庚寅諭有云：「昔我太祖高皇帝時，因諸貝勒大臣訐告一案，置阿爾哈圖土門貝勒褚燕於法」。丙午諭又云：「蘇努自其祖相繼以來，卽爲不忠。其祖阿爾哈圖土門貝勒褚燕，在太祖皇帝時，曾得大罪，置之於法。伊欲爲其祖報仇，故如此結黨，敗壞國事」！

雍正朝上諭八旗：四年二月初五日，允祉允祺允祐奏，將所奉皇考諭旨，恭錄繕奏。從前拘禁二阿哥時，皇考召衆阿哥入乾清宮諭，有曰：「八阿哥潛結黨與，蘇努馬齊等俱入其黨」。觀此可知蘇努馬齊自其祖父相繼以來，卽爲不忠。蘇努之祖，卽阿爾哈圖土門貝勒也。在太祖時，因獲大罪被誅。

馬齊之祖，原在藍旗貝勒屬下，因藍旗貝勒獲罪，移置於上三旗。伊等俱欲爲祖報仇，故如此結黨，敗壞國事。

以上因八貝勒告天祝詞，考及太祖之推刃子弟，是爲天命六年之八貝勒。於四大貝勒外所具名者，爲得格壘、跡兒哈朗、阿吉格、姚託、四人。及七年三月初三日，更由太祖明示八固山共治國政之國體：

武皇帝實錄：壬戌，天命七年，（天啓二年）三月初三日，八固山王等問曰：「上天所予之規模，何以底定？所賜之福祉，何以永承？」（近重譯滿洲

老檔。亦有此段，其首數語直云：「皇子八人進見問曰；我等何人可嗣父皇，以登天賜之大位，俾永天祿？」？帝曰：「繼我而爲君者，毋令強勢之人爲之。此等八人一爲國君，恐倚強恃勢，獲罪於天也。且一人之識見能及衆人之智慮耶？爾八人可爲八固山之王，如是同心幹國，可無失矣。八固山王，爾等中，有才德能受諫者，可繼我之位。若不納諫，不遵道，可更擇有德者立之。儻易位之時，如不心悅誠服而有難色者，似此不善之人難任彼意也。至于八王理國政時，或一王有得於心，所言有益於國家者，七王當會其意而發明之。如已無能，又不能贊他人之能，但默默無言，當選子弟中賢者易之。更置時如有難色，亦不可任彼意也。八王或有故而他適，當告知於衆，不可私往。若面君時，當聚衆共議國政，商國事，舉賢良，退讒佞，不可一二人至君前。」。

此段文字爲太祖制定國體之大訓，非太宗所心願，故後來悉逐漸變革之。然於修實錄時，猶不能不多存幾分原意，因當時諸王之親受命者尙多也。要其字句中或已有所抑揚損益，以就己意，而所載猶如此。近譯滿洲老檔，於不關要旨之文。多出若干，其緊要眼目。轉不清出，蓋譯者之不解事也。實錄亦從滿文繙出，且爲天聰年間原繙，其文乃較後繙者爲更無諱飾，則竟讀實錄，無庸重錄老檔譯文矣。今詳其意：太祖謂嗣我爲君，恐挾國君之勢而獲罪于天，且一人不及衆智，惟八人爲八固山王，可以無失。此則明詔以八旗旗主聯合爲治，無庸立君矣。下更言卽以才德能受諫者，可推爲領袖，但一不合衆意，即可更易。尤不能任其不願易位，而容其戀棧。更言八王在本固山中，有循默無能者，亦於本旗子弟中。選人更代，亦不容其戀棧不讓。末言八人公議，不得一二人挾領袖之意專斷。據此知八旗共治，可以無領袖。卽賢能爲衆所推。而作領袖。要爲衆議更易，卽須更易，不許戀棧。是推選之制，且去留之權，仍操自八旗之公決，則絕非太宗後來之自卽尊位法也。太宗旣改父政，籍以強權，人不敢言，此正太祖之所諱諱不許者。宜後來多爾袞攝政時，有太宗卽位原係奪立之語也。

東華錄：順治八年二月己亥，追論睿王多爾袞罪狀，有云：「擅自誑稱太宗文皇帝之卽位，原係奪立，以挾制中外。」

康熙間修太祖聖訓，大約皆粗淺之修齊治平語；又多引中國史事，連篇累牘，數典過於儒生：此必爲後來增飾之文。乾隆修高皇帝實錄，多據以增入，武皇帝實錄所未有也。太祖之八固山訓典，至天命十一年六月下旬，尚有一最切要之諭。實錄且言其口語既畢，又書其詞與諸王。然則此爲成文訓典，八固山所均受。太宗修實錄時，未能擯棄。即乾隆更修高皇帝實錄，亦尙不過稍潤其文。至東華錄乃大刪節。未知王氏以意爲之，抑另據他本？夫天命十一年六月之末，實爲太祖末命。武皇帝實錄雖亦於七月二十三日始書帝不豫，然七月二十三之上並無書事，直接此末命訓詞。乾隆修高實錄，乃於其間夾入七月乙亥（初三日）兩長諭。其詞皆老生常談，必係後來以意添補，隔斷其緊迫之跡。考明人紀載，於是年二月。袁崇煥寧遠之捷，奴酋受創而回，憤懣疽發背卒。朝鮮人紀載，且謂太祖攻寧遠受傷遂卒。清實錄，太祖亦自言一生未遇之敗，大懷忿恨。則明與朝鮮所紀，當非盡誣。其間尙有用兵蒙古獲勝一事，乃太宗射死巴林祁酋長之子囊奴，蒙古畏服來歸。喀爾喀五部遂內屬，爲蒙古分旗之嚆矢。此皆表揚太宗之武力，於太祖逝後所以能壓服諸兄弟之故，實非太祖於寧遠歸後，尙能力征經營也。至六月二十四日，有此筆舌兼用之訓詞，雖不自言將死，亦已示倦勤，不能不信爲最後之遺囑矣。

武皇帝實錄：丙寅天命十一年（天啓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帝訓諸王曰：
「昔我祖六人，及東郭、王佳、哈達、夜黑、兀喇、輝發、蒙古，俱貪財貨，尙私曲，不尚公直。昆弟中自相爭奪殺害，乃至於敗亡。不待我言，汝等豈無耳目，亦嘗見聞之矣。吾以彼爲前鑒，預定八家但得一物，八家均分公用，毋得分外私取。若聘民間美女，及用良馬，須破格償之。凡軍中所獲之物，毋隱匿而不明分於衆，當重義輕財可也。此言每常曾訓誡，慎毋遺忘，而行貪曲之事！諸王昆弟中有過，不可不竭力進諫而存姑息心，若能力諫其過，誠爲同心共事人也。（以下先言己之訓言，成就汝等，愛之而非以厲之。再言己從艱苦得來，後人勿以安逸儻事。不關八固山國本制度。節之。）昔金大定帝，自汴京幸故都會寧府，（原注在白山之東。）謂太子曰：『汝勿憂也，國家當以賞示信，以罰示威，商賈積貨，農夫積粟』。爾

八固山，（原注四大王四小王。）繼我之後亦如是，嚴法度以致信賞必罰。使我不與國事，得坐觀爾等作爲，以舒其懷可也！」言畢，書訓詞與諸王。此訓詞中，首舉已吞併之各部，自近及遠，自先及後，自親及疏。最疏遠後及者爲蒙古，次則海西四部，先舉者則爲建州，建州中又以毛憐及岐州爲較疏，其序亦較後。最先言我祖六人，此「我祖六人」四字，後改作「寧古塔貝勒」，則謂興祖六子，景祖之兄弟六人矣。以建州事實言之，恐出附會。太祖本意，當謂建州三衛，寧古塔貝勒乃左衛中一枝部，不得該括三衛也。竊意三衛後來，內部各有分立，如朝鮮實錄在正嘉以前，已云建州右衛有甫下土、羅下、兩酋長。隆萬以來，明實錄中，建州衛來朝之都督，其名頗多，縱未必一衛定分爲二，或三衛已有六酋。太祖所云我祖六人，乃言我祖衛六酋，而由滿譯漢（書示諸王時係滿文。）時，語稍含混，乾隆時遂作寧古塔貝勒。蓋其時於建州原狀，亦已不瞭，修辭時易生誤會，非必有意誣捏也。且景祖兄弟，據實錄亦尙利害相共。至太祖崛起，氣吞祖衛。六王之後，恐其及禍，有謀弭其強暴，欲圖太祖者。不得以昆弟自相殺害，盡誣六王，并誣及景祖也。此可以事理辨正者也。

太祖言以己所已吞之各部爲鑒，是以定八家均分之制。所命於後人者，乃八家分權，深戒一家集權。勉以重義輕財，同心共事。由後言之，此實不可久持之幻想。幸而太宗力能改革，形驅勢禁，取分裂者而統合之，種種費手，俟下再詳。至訓詞末段，鄭重呼爾八固山，下注四大王，四小王。乾隆改修本作爾大貝勒四，小貝勒四，直貫作正文，不作小注，惟刪八固山三字，使人不注意其即爲八旗旗主。至東華錄竟改作爾諸貝勒四字，未知出王氏之意，抑另據一本？故近代讀清世宗書，不易了解其八旗初制之奇特，實緣無書可證也。惟東華錄太宗錄首，載太宗即位之非由父命，則甚明顯。錄以爲證：

東華錄太宗錄首云：太祖初未嘗有必成帝業之心，亦未嘗定建儲繼立之議。上隨侍征討，運籌帷幄，奮武戎行，所向奏功，諸貝勒皆不能及。又善撫億衆，體恤將士，無論疏戚，一皆開誠布公以待之。自國中暨藩服，莫不欽仰。遇勁敵輒躬冒矢石。太祖每諭令勿前。諸貝勒大臣咸謂聖心默注，愛護獨深。天命七年三月，諭分主八旗貝勒曰：「爾八人同心謀國，或一人

所言有益於國，七人共贊成之，庶幾無失。當擇一有才德能受諫者，嗣朕登大位。十一年八月庚戌，太祖高皇帝賓天，大貝勒代善長子岳託，第三子薩哈廉，告代善曰：「國不可一日無君，宜早定大計。」四貝勒才德冠世，深契先帝聖心，衆皆悅服，當速繼大位。」代善曰：「此吾素志也。天人允協，其誰不從？」次日，代善書其議，以示諸貝勒。皆曰：「善！」遂合詞請上卽位。上辭曰：「皇考無立我爲君之命，若舍兄而嗣立，既懼弗克善承先志，又懼不能上契天心。且統率羣臣，撫綏萬姓，其事綦難。」辭至再三，自卯至申，衆堅請不已，然後從之。

此段文尤明顯。太宗嗣立，非太祖之命，而太宗在八貝勒中，尤有戰績，尤冒險圖功，爲衆所不及，此當是事實。所敍天命七年三月之諭，卽上文已載之諭，而云諭分主八旗貝勒，旗各有主，語亦分明。惟於擇一人嗣登大位之下，節去隨時可以更易之語，則是後來翦裁訓詞，以順太宗固定大位之意。當時論實力，太宗手握兩黃旗，已倍於他貝勒。又四小王皆幼稚，易受代善指揮；惟餘有兩大貝勒：阿敏非太祖所生，自不在爭位之列；莽古爾泰以嫡庶相衡，亦難與代善太宗相抗。故有代善力任擁戴，事勢極順。而代善之所以盡力，由兩子之慾恩。觀於清開國八王，世所謂鐵帽子王，其中太祖子三人，太宗子二人，太祖所幼育宮中之胞姪一人，其餘二人乃皆代善之後，以始封者非皇子，故以郡王世襲。而此兩郡王，一爲克勤郡王，卽岳託，一爲順承郡王，卽薩哈廉之子勒克德渾。清之所以報酬者如此，蓋代善實爲清之吳泰伯，從中成就者乃此二子。世或訛鐵帽子王內爲有英王，此實不然。英王誅死，僅復宗籍，久之乃襲一鎮國公，王爵不終其身，何鐵帽之足云也。

鐵帽王必湊成八數，中間若太宗子承澤親王，後改號莊王世襲者，功績聲望遠在諸王之下。其必湊一世襲罔替之數，正由太祖以來，八固山，八和碩貝勒，八家八分等舊號，傳爲定說。於英王既必不願其復爵，姑以莊王充數。睿王之復爵，終在意中，而睿王未復前，世宗已用怡王入世襲罔替之列，至睿王復時而得九鐵帽矣。至孝欽垂簾之獄，鄭王後得端華。并其弟肅順兩罪魁，不廢鄭王爵。怡王後得載垣，亦始奪而旋復。莊王後勛，拳匪時爲罪魁，爵亦不奪，此皆示法祖之意。惟光緒間恭醇兩王，一則中興有功，一則有子入承大統，皆得世襲罔替，猶爲有說。

至宣統卽位，慶王亦世襲罔替，此則國無綱紀，見攝政載灃之無能，雖孝欽亦未必爲此矣！

太祖遺訓中之四大王，自并太宗在內。其四小王究爲何人，以前天命六年之告天祝文。偶具八人之名。至九年正月，與胯兒胯部、巴玉特衛、答兒漢巴十魯貝勒之子恩格得兒台吉誓文，則曰：「皇天垂祐，使恩格得里捨其己父而以我爲父，捨其己之弟兄，以妻之兄弟爲弟兄，（恩格得里先已妻舒爾哈赤女。）棄其故土，而以我國爲依歸。若不厚養之，則穹蒼不祐，殃及吾身。于天作合之婿子而恩養無間，則天自保祐。俾吾子孫大王二王三王四王，阿布太台吉、得格壘台吉、戒桑孤台吉、跡兒哈朗台吉，阿吉格台吉，都督台吉，姚托台吉，芍托台吉，沙哈量台吉，及恩格得里台吉等，命得延長，永享榮昌。」據此，則八固山諸王台吉所可以對外及對天起誓者，四大貝勒外，又有九人之多，則爲十三人矣。故知前所云十固山執政王，亦是此同等文法，謂十箇在固山中執政之王，非謂固山有十也。是年二月，又與廓兒沁部盟。先由太祖自與設誓，復命大王二王三王四王阿布太台吉，得格壘台吉，戒桑孤台吉，跡兒哈朗台吉，阿吉格台吉，都督台吉，姚托台吉，芍托台吉，沙哈量台吉等，亦宰白馬烏牛，對來使同前立誓書而焚之。其預於誓文之王台吉，同前。則是年之固山執政王爲十三人，亦非八旗各一旗主之謂。乾隆修改實錄，本年前一誓，於四王用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之名，遂刪去太宗之名。於後一誓則又稱大貝勒二貝勒三貝勒四貝勒。東華錄則盡去之。開國時草昧之跡，士大夫往往欲代爲隱諱，初不虞其失實也。

旗主中四大貝勒爲定名，四小貝勒則求其確定，於宗室王公傳中檢得一據。蓋太祖最後遺命以阿濟格（即武實錄之阿吉格）多爾袞多鐸各主一旗，合之四大貝勒，已得七旗，其餘一旗，別有考訂。今先錄阿巴泰傳，以明阿濟格多爾袞多鐸各主一旗之事實：

國史宗室王公多羅饒餘郡王阿巴泰傳：天命十一年九月，太宗文皇帝卽位，封阿巴泰貝勒。阿巴泰語額駙揚古利達爾漢曰：「戰則我擐甲胄行，獵則我佩弓矢出，何不得爲和碩貝勒？」揚吉利等以奏。上命勸其勿怨望。天聰元年五月，上親征明錦州，同貝勒杜度居守。十二月，察哈爾昂坤杜稜來

歸，設宴。 阿巴泰語納穆泰曰：「我與小貝勒列坐，蒙古貝勒明安巴克俱坐我上，實恥之！」納穆泰入奏。上宣示諸貝勒。於是大貝勒代善率諸貝勒訓責之曰：「德格類、濟爾哈朗、杜度、（即舊作都督之改譯。）岳託、（舊作姚托）碩托（舊作芍托）早隨五大臣議政，爾不預！阿濟格、多爾袞、多鐸。皆先帝分給全旗之子，諸貝勒又先爾入八分列。爾今爲貝勒，心猶不足，欲與和碩貝勒抗，將紊紀綱耶！」阿巴泰引罪願罰。於是罰甲冑雕鞍馬各四，素鞍馬八。（阿巴泰舊作阿布太，太祖第七子。）

據代善所責阿巴泰語，八固山之主，四和碩貝勒外，惟阿濟格多爾袞多鐸三人。主一全旗，是爲七旗已各有主。其餘諸貝勒，但稱其或早隨五大臣議政，或先入八分列，未有謂其主一旗者。則太祖所擬定四大王四小王，尙有一小王未命，而八旗只有七旗爲明命所定之主也。其多一旗何在？則尙爲太宗所兼領。未知太祖之意，究擬屬之何人？但當歿時，尙未指派。在太宗以奮勇之功，多將一旗，亦所應得。但觀遺訓，累以八王共治爲言，並以恃強倚勢爲戒，終不欲使一子有兼人之武力。其令太宗得挾有兩旗者，乃臨終倉卒，未及處分，亦意中無有一定可與之人，以故遲遲有待耳。今更舉太宗於太祖崩時，挾有兩旗之證：

東華錄：太宗崇德四年，八月辛亥，召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及羣臣集崇政殿，議疏脫逃人罪畢。又召傅爾丹至前曰：「此人於朕前欺慢非止一二，朕欲使爾等共聞之，是以明數其罪。……太祖皇帝晏駕哭臨時，鑲藍旗貝勒阿敏遣傅爾丹謂朕曰：『我與諸貝勒議，立爾爲主，爾卽位後，使我出居外藩可也』。朕召饒餘貝勒，與超品公揚吉利額駙，達爾漢額駙，冷格里，納穆濟，索尼，等至，諭以『阿敏有與諸貝勒議，立爾爲主，當使我出居外藩之語。若令其出居外藩，則兩紅兩白正藍等旗，亦宜出藩於外。朕已無國，將誰爲主乎？若從此言，是自壞其國也。皇考所遺基業、不圖恢廓，而反壞之，不祥莫大焉。爾等勿得妄言』。復召鄭親王問曰：『爾兄遣人來與朕言者，爾知之乎？』鄭親王對曰：『彼曾以此言告我，我謂必無是理，力勸止之；彼反責我懦弱，我用是不復與聞』。傅爾丹乃對其朋輩譏朕曰：『我主迫於無奈，乃召鄭親王來誘之以言耳』。

據此則知太祖崩時，太宗挾有兩黃旗，故謂各旗若效鑲藍旗出外、則兩紅兩白正藍皆可出外，不數兩黃旗也。又知阿敏所主爲鑲藍旗，則八旗中三旗爲有主名矣。今再考正紅旗主，實爲大貝勒代善：

東華錄：太宗天聰九年九月壬申，上御內殿，諭諸貝勒大臣曰：「朕欲諸人知朕心事，故召集於此，如朕言虛謬無當，爾諸貝勒大臣卽宜答以非是，勿面從。夫各國人民呼籲來歸，分給爾貝勒等恩養之，果能愛養天賜人民，勤圖治理，庶邀上天眷佑；若不留心撫育，致彼不能聊生，窮困呼天，咎不歸朕而歸誰耶？今汝等所行如此，朕將何以爲治乎？大凡國中有強力而爲君者，君也；有幼冲而爲君者，亦君也；有爲衆所擁戴而爲君者，亦君也。旣已爲君，豈有輕重之分？今正紅旗固山貝勒等，輕蔑朕處甚多。大貝勒昔從征北京時，違衆欲返；及征察哈爾時，又堅執欲回。朕方銳志前進，而彼輒欲退歸。所俘人民，令彼加意恩養，彼旣不從，反以爲怨。夫勇略不進，不肖者不黜，誰復肯向前盡力乎？今正紅旗貝勒，於賞功罰罪時，輒偏護本旗。朕所愛者彼惡之，朕所惡者彼愛之，豈非有意離間乎？朕今歲託言出遊，欲探諸貝勒出師音耗，方以勝敗爲憂，而大貝勒乃借名捕蝗，大肆漁獵，以致戰馬俱疲。及遣兵助額爾克楚爾虎貝勒時，正紅旗馬匹，以出獵之故，瘦弱不堪。儻出師諸貝勒一有緩急，我輩不往接應，竟晏然而已乎？誠心爲國者固如是乎？……」

以上爲數代善之罪，而俱指其爲正紅旗貝勒者。大貝勒與正紅旗貝勒互稱，今取其足證大貝勒卽正紅旗貝勒而止。又其後有一款云：

「往時阿濟格部下大臣車爾格有女，穆古利額駢欲爲其子行聘。大貝勒脅之，且唆正藍旗莽古爾泰貝勒曰：『爾子邁達禮先欲聘之矣！爾若不言，我則爲我子馬瞻娶之』。夫阿濟格乃朕之弟，豈可欺弟而脅其臣乎？」此段又可證阿濟格之自主一旗，其下有大臣。太宗又言不可欺弟而脅其臣，則其旗下所屬，太宗是時亦認其爲阿濟格之臣也。又見正藍旗莽古爾泰貝勒，則正藍旗貝勒亦有主名矣。代善爲讓位與太宗而擁立之者，發端先言種種爲君之來歷不同，旣已爲君，卽不能有所重輕。是因代善不免挾擁立之故，對太宗不甚嚴畏。經此挫

抑，後不敢復然，乃得以恩禮終始。此亦見太宗之自命爲君，絕不認太祖遺訓爲有效。然其對代善猶止挫抑而已，未嘗欲奪其所主之旗。至正藍旗之待遇則不同。是猶未忘代善擁立之惠也。

正藍旗旗主爲莽古兒泰，既見上矣；至此旗爲太宗所吞併，即在本年，正可與正紅旗之待遇相較。蓋代善之罪，經諸貝勒大臣，八固山額真，六部承政，審擬畢，議請應革大貝勒名號，削和碩貝勒，奪十牛角屬人，罰雕鞍馬十，甲冑十，銀萬兩，仍罰九馬與九貝勒。（斯時除代善父子外，可知執政之貝勒蓋有九人。）薩哈廉貝勒應罰雕鞍馬五，空馬五，銀二千兩，奪二牛角屬人。奏入，上免之。罰代善薩哈廉銀馬甲冑。然則聊以示威而已。至藍旗貝勒之獄，則在是年十二月，相距不過三月耳。惟在莽古爾泰死後，并在其同母弟德格類死後，未嘗及身受戮。此亦太祖教訓寧待天誅，勿兄弟間自相推刃之影響也。但固山則爲太宗所併，是爲後世天子自將三旗之由來。然自將三旗，後世乃以兩黃及正白爲上三旗，尚非此正藍旗，此則順治間之轉換，別詳於後。今先詳正藍旗之歸結：

東華錄：天聰六年十二月乙丑，和碩貝勒莽古爾泰薨，年四十六。上臨哭之，摘縷服喪服，居殿側門內。丙寅，送靈輿至寢園，始還宮。

又：天聰九年十月己卯，管理戶部事和碩貝勒德格類薨，年四十。上臨其喪哭之慟，漏盡三鼓方還。於樓前設幄而居，撤饌三日，哀甚。諸貝勒大臣勸至再三，上乃還宮。

又：十二月辛巳，先是，貝勒莽古爾泰與其女弟莽古濟格格，格格之夫敖漢部瑣諾木杜梭，於貝勒德格類、屯布祿、愛布禮、冷僧機、等前，對佛跪焚誓詞云：「我已結怨皇上，爾等助我，事濟之後，如視爾等不如我身者，天其鑒之！」瑣諾木及其妻誓云：「我等陽事皇上，而陰助爾，如不踐言，天其鑒之！」未幾，莽古爾泰中暴疾，不能言而死。德格類亦如其兄病死。冷僧機首於刑部貝勒濟爾哈朗，瑣諾木亦首於達雅齊國舅阿什達爾漢。（阿什達爾漢爲葉赫金台什族弟，故爲太宗諸舅，稱之曰達雅齊國舅。）隨奏聞於上。諸貝勒大臣等會審得實，莽古濟格格，並其夫瑣諾木，及莽古爾泰德格類之妻子，同謀屯布祿、愛巴禮，閩門皆論死。冷僧機免坐，亦無功。二

貝勒屬人財產，議歸皇上。上以冷僧機宜敘功，財產七旗均分。命集文館諸儒臣再議。尋議莽古濟格格謀逆，不可追誅。兩貝勒妻子應處斬。若上欲寬宥，亦當幽禁。冷僧機宜敘功。瑣諾木昔佯醉痛哭，言上何故惟兄弟是信。上在，則我蒙古得遂其生，否則我蒙古不知作何狀矣。（此事亦見前議紅旗貝勒罪時，涉及哈達莽古濟格格，情節宜互詳。）上亦微喻其意，彼時上待莽古爾泰、德格類、莽古濟、正在寵眷之際，瑣諾木雖欲直言，豈容輕出諸口。今瑣諾木先行舉首，應否免罪，伏候上裁。至屯布祿愛巴禮，罪應族誅。兩貝勒族人戶口，應全歸上。古人云：「勿使都邑大於邦國，國寡都衆，亂之本也。」如上與諸貝勒一例分取，則上下無所辨別矣。於是諸貝勒大臣覆奏，誅莽古濟，免瑣諾木罪。先是，莽古爾泰子額必倫，曾言：「我父在大凌河露刃時，（事在天聰五年八月。）我若在彼，必刃加皇上，我亦與我父同死矣。」其兄光衰首告，上隱其事。至是罪發，乃誅額必倫。莽古濟長女為岳託貝勒妻，次女為豪格貝勒妻。豪格曰：「格格既欲謀害吾父，吾豈可與謀害我父之女同處乎？」遂殺其妻。岳託亦請殺其妻。上止之。昂阿喇以知情處死。（昂阿喇為莽古爾泰母先適人所生子，蓋其同母異父兄也。）屯布祿、愛巴禮、及其親支兄弟子姪，磔於市。授冷僧機世襲三等梅勒章京。以愛巴禮屯布祿家產給之，免其徭役，賜以敕書。莽古爾泰六子：邁達禮、光衰、阿喀達舒、孫噶納海，德格類子鄧什庫等，俱黜為庶人。二貝勒屬人財產俱歸上。賜豪格八牛彙屬人，阿巴泰三牛彙屬人，其餘莊田財物量給衆人。以正藍旗入上旗，分編為二旗，以譚泰為正黃旗固山額真，宗室拜尹圖為鑲黃旗固山額真。後籍莽古爾泰家，獲所造木牌印十六，文曰：「金國皇帝之印」，於是攜至大廷，召貝勒臣民，以叛逆狀曉諭於中外。

正藍旗於是為歸太宗，併入兩黃旗，別設兩固山額真，則是兩黃旗有四旗，而其實則正藍一旗分為兩也。此與後來自將上三旗之方式不同，直是消滅一正藍旗，而由兩黃旗分轄其衆，又不徑入兩黃旗，乃成原設兩黃旗，後又分正藍旗為新兩黃旗，皆歸自將，幾乎破八旗之定制矣。要為八固山少一強宗，始為太祖遺訓痛革其理想之流

弊。

莽古爾泰之積釁，據實錄之已見東華錄者，所載亦夥。其應否消滅此一固山，却與莽古爾泰之罪狀無涉。推太祖之意，將永存八固山之制，則以其屬人更立一固山貝勒可也。乃諸貝勒等議以歸上，太宗不能泰然承受，而曰財產七旗均分。又命文館儒臣再議。夫分財產非分其人衆也，結果莊田財物量給衆人，即七旗均分之謂矣。太宗之意，非利其財產，而特欲併其人衆，以去一固，故不更由諸貝勒議，而由儒臣議。儒臣乃以大都耦國亂之本也之古訓，明示八固山平列之制當除，於是有所改革。若藍旗貝勒之罪狀，則轉爲藉端焉耳。茲併撮其釁之所由生，爲太宗兄弟間明其變態：

蔣氏東華錄：太祖元妃佟甲氏，諱哈哈納札青，生子二：長褚英，次代善，繼妃富察氏名袞代，生子二：長莽古爾泰，次德格類。此皆在孝慈高皇后來歸之前。

唐邦治清皇室四譜：繼妃富察氏，名袞代，爲莽塞杜諸祜女，初適人，生子昂阿拉。（原注：昂阿拉，天聰九年十二月，坐知莽古濟格逆謀並處死。）後復歸太祖。明萬歷十五年，生皇五子原封貝勒莽古爾泰。踰數年，生削籍皇三女莽古濟格。二十四年，生皇子原封貝勒德格類。天命五年，以竊藏金帛，迫令大歸。尋莽古爾泰弑之。

滿洲老檔秘錄：大福晉獲罪大歸，（天命五年三月）皇妃泰察又告上（先已告宮婢納札私通達海）曰：「大福晉以酒食與大貝勒者二，大貝勒皆受而食之；以與四貝勒者一，四貝勒受而未食。且大福晉日必二三次遣人詣大貝勒家，而大福晉深夜私自出宮，亦已二三次矣，似此跡近非禮，宜察之。」上聞此言，遂命達爾漢侍衛扈爾漢，巴克什額爾德尼，雅孫，蒙噶圖，等四人，澈底查究。知泰察所告非虛誣。大福晉因上曾言，俟千秋萬歲之後，以大福晉及衆貝勒悉託諸大貝勒，故傾心於大貝勒，日必二三次遣人詣大貝勒家。每值賜宴會議之際，必豔妝往來大貝勒之側。衆貝勒大臣雖微有所知，亦不過私自腹非，決不敢質直上聞，以觸大福晉大貝勒之忌也。上聞言，不欲以曖昧事加罪大貝勒，乃假大福晉竊藏金帛爲詞，遣使查抄。查抄之使至界凡，

大福晉急以金帛三包，送至達爾漢侍衛所居山上，還宮後遣人往取。爲達爾漢侍衛所覺，卽與查抄之使同見上曰：「福晉私藏財物於臣家，臣豈有容受之理！今福晉私藏一事，臣實未知覺。卽遣人來取，上亦未知，顯係臣家奴婢所爲，請予澈究！」上聞奏，立遣人往達爾漢所居山上查察，果係屬實，卽殺容受財物之奴婢。蒙古福晉告查抄之使言：「小阿哥家藏有大福晉寄存之彩帛三百端！」使者聞言，往小阿哥家，果獲彩帛三百端。又在大福晉母家抄出銀錢盈篋。大福晉告使者言：「蒙古福晉處，亦存有珍珠一串！」使者以問蒙古福晉，蒙古福晉認爲大福晉所寄藏。使者遂取其珠。又聞總兵巴都里之二妻，曾獻大福晉以精美倭段若干端；又大福晉曾以朝服私給參將蒙噶圖之妻；以財物私給村民，秘不上聞。使者查抄既畢，遂將前情復奏。上歷問村民，皆認爲大福晉所賜，且舉所得財物悉數送還。上乃大怒，遂以大福晉罪狀告衆曰：「大福晉私藏金帛，擅自授受，實屬罪無可逭。惟念所出三子一女，遽失所恃，不免中心悲痛！姑寬其死，遣令大歸！」遂取大福晉遺留宮中之衣物，發而觀之，所有私置庋藏之物，已無多矣。因命葉赫之納納寬烏珠、阿巴該、二福晉來觀，且告以大福晉之罪狀。遂以大福晉所製蟒緞被褥各二，衣飾若干，賜葉赫之二福晉，其餘衣物悉賜大福晉所出之公主。又以皇妃泰察。不避嫌怨，首先舉發，遂命侍餧。

以上爲莽古爾泰兄弟之母。據實錄，癸巳年九國來侵，太祖安寢，滾代皇后推醒。問是昏昧，抑是畏懼？則天聰間尙以皇后稱之。至乾隆修本則改作妃富察氏。此大歸事，實錄不載，而老檔詳之。莽古爾泰之弑母，亦見太宗實錄、東華錄所錄。太宗謂皇考於莽古爾泰一無所與，故倚朕爲生。後弑母邀功，乃令附養於德格類貝勒家，云云，語殊矛盾。壬子年已見莽古爾泰與太宗同擊兀喇貝勒布占太，則固早從征伐。後於天命元年，同爲和碩貝勒，稱三貝勒，亦稱三王，卽自有一固山之屬人及財產。何至倚其弟爲生，乃至天命五年以後，藉弑母邀功，始令附養於其同母弟家耶？語不近情，則知太宗之罪狀莽古爾泰，不必符於事實，不過欲殺兄以殖己之勢耳。錄如下：

東華錄：天聰五年八月甲寅，大凌河岸一臺降，攻城東一臺克之。上出營坐

城西山岡，莽古爾泰奏曰：「昨日之戰，我旗將領被傷者多，我旗擺牙喇兵，有隨阿山出哨者，有隨達爾漢額駙營者，可取還乎？」上曰：「朕聞爾所部兵，凡有差遣，每致違誤。」莽古爾泰曰：「我部衆凡有差遣，每倍於人，何嘗違誤？」上曰：「果爾，是告者誣矣。待朕與爾追究之。若告者誣，則置告者於法；告者實，則不聽差遣者亦置於法。」言畢，面亦含怒，將乘馬，莽古爾泰曰：「皇上宜從公開諭，奈何獨與我爲難？我正以皇上之故，一切承順，乃意猶未釋，而欲殺我耶？」言畢，舉佩刀柄前向，頻摩視之。其同母弟德格類曰：「爾此舉動大悖！」遂以拳毆之。莽古爾泰怒詈曰：「蠢物何得毆我！」遂抽刀出鞘五寸許。德格類推其兄而出。代善見之恚甚曰：「如此悖亂，殆不如死！」上默然復坐，區處事務畢，還營，憤語衆曰：「莽古爾泰貝勒幼時，皇考曾與朕一體撫育乎？因一無所與，故朕推其餘以衣食之，遂倚朕爲生。後欲希寵於皇考，弑其生母，邀功於皇考，皇考因令附養於德格類貝勒家。爾等豈不知耶？今莽古爾泰何得犯朕？朕思人君雖甚英勇，無自誇詬之理，朕惟留心治道，撫綏百姓，如乘驕馬，謹身自持，何期輕視朕至此！」怒責衆侍衛曰：「朕恩養爾等何用，彼露刃欲犯朕，爾等奈何不拔刀趨立朕前耶？」又曰：「爾等念及皇考升遐時，以爲眼中若見此鬼，必當殺之之言乎？乃今日覩犯朕，何竟默然旁觀，朕恩養爾輩無益矣！」薄暮，莽古爾泰率四人，止於營外里許，遣人奏曰：「臣以枵腹飲酒四卮，對上狂言，竟不自知，今叩首請罪於上。」上遣揚古利達爾漢傳諭曰：「爾拔刀欲犯朕，復來何爲？」時有塞勒昂阿喇者，與俱來，並責之曰：「爾輩以爾貝勒來，必欲朕兄弟相仇害耶？爾等如強來，朕即手刃之矣。」拒不納。（昂阿喇卽莽古爾泰異父兄。）又：十月癸亥，大貝勒代善及諸貝勒擬莽古爾泰御前持刃罪，議革去大貝勒，降居諸貝勒之列，奪五牛犧屬員，罰駄盔甲雕鞍馬十匹進上，駄盔甲雕鞍馬一匹與代善，素鞍馬各一匹與諸貝勒，仍罰銀一萬兩入官。

以上爲莽古爾泰得罪太宗之事實，及身後所被屬人出首，則皆隱昧未遂之犯。至其女弟莽古濟與太宗相怨之起因，乃由女嫁豪格之故。茲并詳其始末：

武皇帝實錄：己亥年，太祖征哈達，生擒孟革卜齒，（明作猛骨李羅）哈達遂亡。後太祖欲以女莽姬與孟革卜齒爲妻，放還其國。適孟革卜齒私通嬪御，又與剛蓋通謀欲篡位，事洩將孟革卜齒，剛蓋，與通姦女俱伏誅。辛丑年正月，太祖將莽姬公主與孟革卜齒子吳兒戶代爲妻。萬曆皇帝責令復吳兒戶代之國。太祖迫於不得已，令吳兒戶代帶其人民而還。哈達國饑，向大明開原城祈糧不與。太祖見此流離，仍復收回。

清皇室四譜：吳爾古代夫婦復來，婦依太祖，人稱皇女爲哈達公主，亦稱哈達格格。天命末夫亡，天聰元年十二月，復嫁瑣諾木。

清史稿公主表：有嫁瑣諾木之莽古濟公主，又稱太祖有女嫁吳爾古代，不知所自出，列爲兩人，蓋未考也。莽姬之名，後修實錄刪去，故列表時失照，其實太祖之女，舊實錄皆載其名，名下皆有姐字，此亦係蒙古姐耳。至其得罪太宗，則在天聰九年：

東華錄：天聰九年九月丁巳，諸貝勒議奏，貝勒豪格，娶察哈爾汗伯奇福金，阿巴泰娶察哈爾汗俄爾哲圖福金，上俞其請。時上姊莽古濟公主聞之曰：「吾女尚在，何得又與豪格貝勒一妻也？」遂怨上。辛未，上還宮，是日移營將還。大貝勒代善以子尼堪祜塞病，遂率本旗人員各自行獵，遠駐營。時哈達公主怨上，欲先歸，經代善營前，代善命其福金等往邀，復親迎入帳大宴之，贈以財帛。上聞之大怒，遣人詣代善及其子薩哈廉所，詰之曰：「爾自率本旗人另行另止，邀怨朕之哈達公主至營，設宴饋物，以馬送歸；爾薩哈廉，身任禮部，爾父妄行，何竟無一言耶？」

明日壬申，議大貝勒罪，并議哈達公主罪，上皆免之。於大貝勒罰銀馬甲胄，哈達公主亦僅禁其與親戚往來。至十二月遂成大獄，而正藍旗爲太宗所并。又其先有處分鑲藍旗事：

鑲藍旗主爲二貝勒阿敏，太宗亦先於天聰四年六月乙卯，宣諭阿敏罪狀十六款。蓋以阿敏等棄永平四城而歸，因并及他罪，免死幽禁。奪所屬人口奴僕財物牲畜，及其子洪可泰人口奴僕牲畜，俱給濟爾哈朗。鑲藍旗旗主遂由阿敏轉爲濟爾哈朗。其未能奪之者，濟爾哈朗原爲天命年間和碩貝勒，未能主一固山，在太祖遺屬中有四

大王四小王爲八固山之訓，後止有阿濟格多爾袞多鐸爲三小王，若增足四小王，本應無越於濟爾哈朗之上者，而鑲藍旗遂爲濟爾哈朗所專有。至世祖入關，濟爾哈朗被貝子屯齊等訐告：當上遷都燕京時，將其所率本旗原定在後之鑲藍旗同上前行，近上立營；又將原定在後之正藍旗。令在鑲白旗前行。革去親王爵，降爲郡王，罰銀五千兩，奪所屬三牛录。此由世祖卽位時，濟爾哈朗原與睿王同爲攝政，至睿王獨定中原，功高專政，不平相軋，遂爲睿王所傾，有此微譴。未幾復爵，及睿王薨，且極擠睿王，定其罪案，報復甚力。此不具論。但可證濟爾哈朗之保有鑲藍旗，又可證正藍旗併入兩黃旗，旗色未變，特於兩黃旗添設固山額真以轄之耳。

兩黃兩藍正紅共五旗，旣皆考得旗主，餘兩白及鑲紅三旗，自必卽爲阿濟格多爾袞多鐸所主。三人皆一母所生，阿濟格固用事在天命間，而多爾袞多鐸於太祖崩時，一年止十五，一止十三，乃先諸兄而均主全旗，自緣母寵子愛。英雄末年，獨眷少子，太宗乃挾諸貝勒逼三人之母身殉，此亦倫理之一變，爲清室後來所諱言。惟武皇帝實錄詳載之，改修實錄既定，一代無知此事者。今錄舊實錄文如下：

武皇帝實錄：天命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庚戌未時崩，在位十一年，壽六十八。爲國事子孫，早有明訓，臨終遂不言。及羣臣輪班以肩帝柩，夜初更至瀋陽。（帝不豫詣清河溫泉沐養，大漸回京，崩于鑿雞堡，離瀋陽四十里。）入宮中，諸王臣并官民哀聲不絕。帝后原係夜黑國主楊機奴貝勒女，崩後復立兀喇國滿泰貝勒女爲后，饒丰姿，然心懷嫉妬，每致帝不悅。雖有機變，終爲帝之明所制，留之恐後爲國亂，預遺言於諸王曰：「俟吾終必令殉之！」諸王以帝遺言告后，后支吾不從。諸王曰：「先帝有命，雖欲不從，不可得也！」后遂服禮衣，盡以珠寶飾之，哀謂諸王曰：「吾自十二歲事先帝，豐衣美食已二十六年：吾不忍離，故相從于地下！」吾二幼子多兒、哄、多躲，當恩養之！」諸王泣而對曰：「二幼弟，吾等若不恩養，是忘父也！豈有不恩養之理？」于是后於十二日辛亥辰時，自盡，壽三十七。乃與帝同柩，已時出宮，安厝於瀋陽城內西北角，又有二妃阿跡根，代因扎，亦殉之。

錄言爲國事子孫，早有明訓，臨終遂不言，明乎六月二十四日之遺屬，旣口語，又書示，乃太祖末命之最要根據也。本錄此諭後遂接七月二十三日之帝不豫，以至八月

十一之崩，更無一語，所謂臨終遂不言也。後修實錄，於不豫前竄入閒冗之諭文數則，詞意不貫，其敍殉葬事則云：

先是孝慈皇后崩後，立烏喇國貝勒滿太女爲大妃。辛亥辰刻，大妃以身殉焉，年三十有七。遂同時而歿。巳刻恭奉龍輿出宮，奉安梓宮於瀋陽城中西北隅。又有二庶妃亦殉焉。

今以太祖立國之計言之，以八固山平列，阿濟格等同母兄弟得三固山，倘以一母聯繹於其上，勢最雄厚，五固山均覺畏之，去其總掣之人，可使分析，乘多爾袞多鐸尙無成人能力時，一阿濟格不能抗，特矯遺命以壓迫之，可推見也。太祖特因寵其母而厚其子，不思其所終極而適以害之。以八分立國，根本涉於理想，子孫世世能矯正之，於親屬爲寡恩，於數典爲忘祖，然爲國家長久計，亦有不得已者，此亦貽謀之不善耳！茲更舉兩白旗屬睿豫二王之證：

東華錄：順治八年正月甲寅，議和碩英親王阿濟格罪。先是攝政王薨之夕，英王阿濟格赴喪次，旋即歸帳。是夕，諸王五次哭臨，王獨不至。翌日，諸王勸請方至，英王於途遇攝政王馬羣廝卒，鞭令引避，而使己之馬羣廝卒前行。第三日，遣星訥、都沙問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曰：「勞親王（英王子名勞親）係我等阿哥，當以何時來？」衆對曰：「意者與諸王偕來，或卽來卽返，或隔一宿之程來迎，自彼至此，路途甚遠，年幼之人，何事先來？」蓋因其來問之辭不當，故漫應以遣之。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等私相謂曰：「彼稱勞親王爲我等阿格，是以勞親王屬於我等，欲令附彼。彼旣得我輩，必思奪政！」於是覺其狀，增兵固守。又英王遣穆哈達召阿爾津僧格，（二人豫王屬下人。）阿爾津以自本王薨後，三年不詣英王所矣，今不可遽往，應與攝政王下諸大臣商之。於是令穆哈達回。遂往告公額克親，及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額克親謂阿爾津曰：「爾勿怒且往，我等試觀其意何如？」英王復趣召，阿爾津僧格乃往。英王問曰：「不令多尼阿格詣我家，（豫王子名多尼）攝政王曾有定議否？」阿爾津等對曰：「有之，將阿格所屬人員置之一所，恐反生嫌，故分隸兩旗，正欲令相和協也。攝政王在時旣不令之來，今我輩可私來乎？此來亦曾告之諸大臣者。」

英王問曰：「諸大臣爲誰？」阿爾津僧格對曰：「我等之上有兩固山額真，兩議政大臣，兩護軍統領，一切事務或啓攝政王裁決，或卽與伊等議行。」
英王曰：「前者無端謂我憎多尼多爾博，（二人皆豫王子，多尼襲豫王爵，多爾博嗣睿王。）我何爲憎之？我曾拔劍自誓，爾時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等遂往告之，自此動輒恨我，不知有何過誤？」旣又曰：「退讓者乃克保其業，被欺者反能守其家。」（此二語蓋謂豫睿二王皆死，而已獨存。）又言：「曩征喀爾喀時，（順治六年十月，睿王征喀爾喀。）兩日風大作；每祭福金，（順治六年十二月，睿王元妃薨。）皆遇惡風。（蓋謂睿王多遭天警。）且將勞親取去，見居正白旗，（睿王之旗爲正白）爾等何爲不來，意欲離間我父子耶？」阿爾津僧格對曰：「似此大言，何爲向我等言之！王雖以大言抑勒，我等豈肯罔顧殺戮，而故違攝政王定議乎？」英王曰：「何人殺爾？」阿爾津僧格曰：「倘違攝政王定議，諸大臣白之諸王，能無殺乎？」於是英王大怒，呼公傅勒赫屬下明安圖曰：「兩旗之人，戈旗森列，爾王在後何爲？」（兩旗謂豫睿二王之兩白旗，爾王謂多尼，時兩旗惟一王。）可速來一戰而死！」阿爾津僧格起欲行，英王復令坐曰：「不意爾如此，爾等係議政大臣，可識之！異日我有言，欲令爾等作證。」阿爾津僧格對曰：「我等有何異說，兩旗大臣如何議論，我等卽如其議。」（睿王嗣子卽豫王子，時兩白旗爲一。）語畢還，具告額克親、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於是額克親、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阿爾津、議曰：「彼得多尼王，卽欲得我兩旗；旣得我兩旗，必強勒諸王從彼；諸王旣從，必思奪政；諸王得毋誤謂我等以英王爲攝政王親兄，因而嚮彼耶？夫攝政王擁立之君，今固在也。我等當抱王幼子，依皇上以爲生。」遂急以此意告之諸王，鄭親王及親王滿達海曰：「爾兩旗向屬英王，（向下當有不字）英王豈非誤國之人！爾等係定國輔主之大臣，豈可嚮彼！今我等旣覺其如此情形，卽當固結謹密而行。彼旣居心若此，且又將生事變矣。」迨薄暮設奠時，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欲共議攝政王祭奠事。英王以多尼王不至，隨於攝政王帳前繫馬處，乘馬策鞭而去。端重王獨留，卽以此事白之端重王。端重王曰：

爾等防之，回家後再議。」又攝政王喪之次日，英王曾謂鄭親王曰：「前征喀爾喀時，狂風兩日，軍士及廝養逃者甚多；福金薨逝時，每祭必遇惡風，守皇城柵欄門役，竟不著下衣。」又言攝政王曾向伊言：撫養，多爾博，予甚悔之。且取勞親入正白旗，王知之乎？」鄭親王答曰：「不知。」又言：「兩旗大臣甚稱勞親之賢。」此言乃鄭親王告之額克新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者。又謂端重王曰：「原令爾等三人理事，今何不議一攝政之人？」又遣穆哈達至端重王處言：「曾遣人至親王滿達海所，王已從我言，今爾應爲國政，可速議之。」此言乃端重王告之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者。至石門之日，鄭親王見英王佩有小刀，謂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等曰：「英王有佩刀，上來迎喪，似此舉動叵測，不可不防。」是日，勞親王率人役約四百名將至，英王在後見之，重張旗纛，分爲兩隊，前並喪車而行。及攝政王喪車既停，勞親王居右坐，英王居左坐，其舉動甚悖亂。於是額克新吳拜蘇拜博爾惠羅什阿爾津集四旗大臣盡發其事。（四旗當是兩白兩藍，說見下。）諸王遂檄派兵役，監英王至京。又於初八日，英王知攝政王病劇，乃於初九日早，遣人往取葛丹之女。以上情罪，諸王固山額真議政大臣會鞫俱實，議英王阿濟格應幽禁，籍原屬十三牛錄歸上。其前所取叔王七牛錄撥屬親王多尼，（叔王即豫王，所取七牛錄，即前所云阿格所屬分隸兩旗者也。）投充漢人出爲民，其家役量給使用，餘人及牲畜俱入官。勞親王先欲迎喪，令阿思哈自於敬謹王順承王，二王勿許。後英王欲謀亂，密遣人召勞親王多率兵來，令勿白諸王。勞親王遂不白諸王，擅率兵前往，應革王爵，降爲貝子，奪攝政王所給四牛錄。（挾有四牛錄，是以能率兵來應，所率約四百人，其調發之權力可知。）

兩白旗爲睿豫二王所有，尙待下詳，此已明正白之爲睿王旗矣。細尋其跡，每旗或每牛錄，既屬某王，即調發由己，不關朝廷，可見太祖所定八固山並立之制難與立國。時經太宗力圖改革，祖訓不易全翻，其象如此。

阿濟格與多爾袞相較，明昧之相距太遠。清初以多爾袞入關，即是天祐。至天下稍定，八固山之不能集權中央，又不無因攝政之故。沖主與強藩，形成離立，

若英王亦有睿王意識，當睿王之喪，奔赴急難，扶植兩白旗，爲兩旗之人所倚賴，則席攝政之威，挾三旗之力，（兩白正藍三旗，其說詳下。）中立之兩紅旗不致立異，懷忿之鑲藍旗不敢尋仇，世祖雖欲收權，尙恐大費周折。乃又英王自効驅除，鄭王乘機報復，先散四旗之互助，再挾天子以臨之。英王既除，睿豫二王僅有貌孤，登時得禍，一舉而空四旗，大權悉歸公室，此所謂天相之矣。

正藍旗亦屬睿豫二王旗下之經過，更當細考。此旗本係三貝勒莽古爾泰所主，天聰六年，已歸太宗自將，至順治八年，當攝政睿王故後，漸發露睿王之罪，及正藍旗爲睿王所有：

東華錄：順治八年二月癸未，初羅什、博爾惠、額克親、吳拜、蘇拜、等五人出獵歸，越數日，謂兩黃旗大臣曰：「攝政王原有復理事端重王敬謹王親王之意」。時兩黃旗大臣卽察見其言動不順。又端重王謂兩黃旗大臣云：「羅什敬我，過於往日，彼曾召隋孫言：攝政王有復以端重王爲親王之意。（順治六年三月，二王由郡王進親王，七年二月命理事，八月以事復降郡王。）已告知兩黃旗大臣矣」。又穆爾泰往視博爾惠病時，博爾惠言：「攝政王原有復理事兩王爲親王之意，我等曾告於兩黃旗大臣，今兩王已爲親王否？」於是穆爾泰歸語額爾德赫。額爾德赫云：「此言關係甚大，爾旣聞之，可告之王」。穆爾泰懼，未以告，而額爾德赫告於敬謹王。王因遇有頒詔事，黎明至朝會處，遂以告端重王，旣入朝房，又以告鄭親王。其時端重王同兩黃旗相會云：「此爲我輩造釁耳，可訴之鄭親王」。敬謹王云：「博爾惠所語穆爾泰之言，予先曾告知端重王，入朝房後，又以告知鄭親王矣」。於是二王及兩黃旗大臣跪訴於鄭親王。兩黃旗大臣言：「羅什、博爾惠、額克親、吳拜、蘇拜、等，皆有是言，來告我等。旣又私謂二王，皆我等兩黃旗大臣，遲延其事耳。夫二王乃理事王也，若非二王發伊等之奸，豈不令二王與我等爲仇，而伊等得以市其誣媚乎？」又前撥正藍旗隸皇上時，業已以和洛會爲滿洲固山額真，侍衛顧納代爲護軍統領，阿喇善爲蒙古固山額真。攝政王言：『予旣攝政，側目於予者甚多，兩黃旗大臣侍衛等，人皆信實，予出外欲賴其力，以爲予衛，俟歸政然後隸於上』。其時曾致一書於貝勒拜尹

圖，一書於譚泰。此諸王及朝中大臣所共知也。又將無用之巴爾達齊撥於黃旗，而不與正藍旗，此豈羅什博爾惠等所不知乎？（言知睿王約正藍旗俟歸政後仍隸於上。）羅什自恃御前大臣，陰行蠱惑，爲欺罔唆構之行，以多尼王歸正藍旗，給多爾博阿格兩旗，而分爲三旗，其意將奈誰何？（當謂其意誰奈之何）今照此分給，是皇上止有一旗，而多爾博反有兩旗矣。於是鄭親王以下，尙書以上，公鞫之。以羅什博爾惠動謂搖國事，蠱惑人心，欺罔唆構，罪狀俱實，應論死，籍其家。

據此錄，當時攝政王已薨，其旗下用事之人。猶以故見傳王意，卽欲指揮天子之大臣，自成罪狀。天子之大臣。亦僅稱兩黃旗大臣，則以八固山平列，幾乎復太祖所定故事矣。端重敬謹兩王，本媚事睿王而得理事及親王之爵，既降而復，當亦求之於睿王，而得其生前之允許者。至是睿王屬人爲傳睿王意，有惠於兩王，而兩王見朝局將變，反爲舉發之人，分其財物。至十六年乃議其誣媚睿王，王死飾爲素有嫌怨，分取人口財物之罪。時二王亦已前卒矣。

其中敍睿王取正藍旗於天子自將之日，其立說爲兩黃旗人多信實，足恃爲禁衛之用，己則出外需加衛兵，調取歸己，俟歸政同時還返。王旣死，而羅什輩以多尼入正藍旗，多尼原有之旗。併歸其弟嗣睿王之多爾博，是此時正藍旗爲多尼所主矣。至云照此分給，皇上止有一旗，多爾博反有兩旗，蓋謂將無用之巴爾達齊由睿王當時撥於黃旗，已將黃旗分隸無用之人，雖有兩黃旗而實止一旗，多爾博則獨擅兩白旗也。多尼之調正藍旗事在七年十二月乙巳，睿王已死後十七日。

東華錄：順治七年十二月乙巳，議政大臣會議英親王罪。（議罪事詳書於後十日，明年正月甲寅，此時蓋未定議。）旣集，上命譚泰吳拜羅什傳諭議政王大臣等曰：「國家政務，悉以奏朕。朕年尚幼，未能周知人之賢否。吏刑工三部尙書缺員，正藍旗一旗緣事，固山額真未補，可會推賢能之人來奏。諸王議政大臣遇緊要重大事情，可卽奏朕。其諸細務，令理政三王理之。」諸王大臣議奏：吏刑戶三部。事務重大，應各設尙書二員，吏部擬公韓岱，譚泰，刑部擬濟席哈、陳泰，戶部擬巴哈納、噶達渾，工部擬藍拜。調王多尼於正藍旗，以公韓岱爲固山額真，阿爾津爲護軍統領。

是時世祖未親政，親政禮行於明年正月庚申，今之稱上命會議，所議皆睿王意指；傳諭之譚泰吳拜羅什皆睿王用事之人；所傳之諭，當亦是名義如此：其實皆攝政餘威也。多尼之調正藍旗，即在會議中決之。至明年二月，則以爲羅什等之罪狀矣。其前正月十九日，尙追尊睿王爲成宗義皇帝，妃爲義皇后，同祔太廟。王氏東華錄已削之，蔣錄具在。今原詔書亦存，是爲親政後八日。二月癸未爲初五日，旣議羅什等罪，再逾十日癸巳，則有蘇克薩哈等首告睿王而追論其罪。蔣錄所載，亦較王錄敍睿王罪狀多出自稱皇父攝政王，又親到皇宮內院等語。又有批票本章，概用皇父攝政王之旨，不用皇上之旨，又悖理入生母於太廟等語。其處分之詞，王錄則云：「將伊母子並妻所得封典，悉行追奪」，蔣錄則云：「將伊母子併妻，罷追封，撤廟亭，停其恩赦」。一則尋常處分人臣之語，一則曾經祔廟肆赦，尊以帝號後之追削也。昭示罪狀詔書，首言皇上沖年，將朝政付伊與鄭親王共理，多爾袞獨專威權，不令鄭親王預政，是則怨毒之所在，猶是鄭睿二王之反覆，故自瞭然。世祖之不慊於攝政，在詔書內，以威逼肅王，使不得其死，遂納其妃，爲最重大。則肅王固世祖長兄，其欲爲報怨宜也。

睿王之功罪，後來自有高宗之平反，不足置論。惟其爲兩黃兩白旗分之爭，則據東華錄尙有顯然可據者：

東華錄：順治八年四月辛亥，駐防河間牛彙章京碩爾對，以戶部諸臣給餉不均，於駐防滄州兩白旗兵丁，則給餉不絕，於駐防河間兩黃旗兵丁，則屢請不發，訐告尙書覺羅巴哈納等。部議巴哈納阿附睿王，曾撥令隨侍皇上，乃依戀不去，又將庫內金銀珠帛等物私送睿王府中，又私厚兩白旗兵丁，給餉不絕，有意刻待兩黃旗兵丁，竟不予餉。

以此益證明睿王所主者兩白旗，本係正白而又兼領豫王故後之鑲白旗也。正藍則取之朝廷，睿王遂有三旗。至英王則本不理於攝政時，未能一致爲用，但其旗分，則其他七旗皆有確實主名，惟餘鑲紅一旗應爲英王所主，但無可據，尙不如謂克勤郡王所主。其說見下。

清一代所紀八旗，分上三旗爲天子自將，下五旗爲諸王貝勒貝子公分封之地。上三旗爲兩黃正白。夫兩黃之屬天子，太宗嗣位時早如此，已見前矣。正白則攝

政時確屬睿王，其歸入上三旗，必在籍沒睿王家產之日。英睿二王皆爲罪人，當時朝廷力能處分者，蓋有兩白正藍鑲紅四旗。其鑲白旗，以豫王已前歿，此時難理其罪。世祖既取睿王之正白旗，仍放正藍鑲紅兩旗。爲任便封殖宗藩之用。但非八貝勒原來之舊勢力，則固已不足挾太祖遺訓，與天子抗衡。而正紅之禮王代善，鑲藍之鄭王濟爾哈朗。各挾舊日之固山，亦已孤弱。今檢順治以後，下五旗之設定包衣佐領，則知皇子以下就封，由朝廷任指某旗，入爲之主，亦一旗非復一主。從前一旗中有爵者亦不止一人，但多係本旗主之親子弟，若德格類之亦稱藍旗貝勒，則固莽古爾泰之同母弟也。其他類推。

東華錄：康熙四十八年正月甲午，諭滿漢諸臣，中有云：「馬齊侈國維與允禩爲黨，倡言欲立允禩爲皇太子，殊屬可恨！」又云：「馬齊原係藍旗貝勒德格類屬下之人，陷害本旗貝勒，投入上三旗，問其族中有一人身歷戎行而陣亡者乎？」

據聖祖之言，藍旗貝勒爲德格類。在天聰六年。治藍旗貝勒莽古爾泰之罪，牽及德格類。今觀此諭，則德格類亦在藍旗中稱貝勒，亦自有屬人，亦似與其兄各分所轄者。當時一旗容一旗之子弟，如濟爾哈朗未得阿敏之遺業時，亦必在阿敏之鑲藍旗中，自有分得之所屬。太祖於八固山。本以八家爲言，指其所愛或所重，爲八固山之主，而其餘子弟，固皆待八固山收歸之。特由各固山自優其所親，非其所親，則屬旗下爲屬人而已。太祖之制，本不得爲通法，太宗以來，刻改革，至睿王而固山之畛域又加強固。英王內訌，仇敵得間，乃一舉而奉之朝廷，此八固山制之一大變革也。今檢嘉慶初所成之重修八旗通志，於其下五旗設立之包衣佐領，可見各旗之入而爲主之王公，皆時君隨意指封，略無太祖八固山之遺意矣。

考包衣之名，「包」者，滿洲語家也。房屋亦謂之包，蒙古帳，謂之「蒙古包」，世以其爲帳而始名包，其實不然，即謂蒙古人之家耳，雖不帳亦當謂之包也。「衣」者，虛字，猶漢文之字。「包衣牛录額真」即「家之佐領」。旗制以固山額真後改名都統者，爲一旗之長官。在八貝勒尊貴時，都統乃本旗旗主之臣，君臣之分甚嚴。然八旗之臣，合之亦皆當爲國家効力。佐都統者每旗兩梅勒額真，額真旣改章京，又改漢名爲副都統。下分五甲喇，始稱甲喇額真，繼改甲喇

章京，又改漢名爲參領。一參領轄五牛录，始稱牛录額真，繼改牛录章京，又改漢名爲佐領。此皆以固山之臣，應効國家之用。別設包衣參領佐領，則專爲家之輿臺奴僕，卽有時亦隨主馳驅，乃家丁分外之奮勇，家主例外之報効，立功後或由家主之賞拔，可以擡入本旗。此下五旗包衣之制也。

上三旗則由天子自將，其初八旗本無別，皆以固山奉職於國，包衣（二字原不成名詞，後則作爲職名。）奉職於家。其後上三旗體制高貴，奉天子之家事，卽謂之內廷差使，是爲內務府衙門。內務府大臣原名包衣昂邦，昂邦者總管之謂。凡各省駐防，必設昂邦章京，後卽改名總管。其源起於世祖入關，於盛京設昂邦章京，卽漢文中之留守。後推之各省駐防，又改名爲將軍，其下轄副都統。所以不稱都統者，都統專理旗務，留守及駐防對一省有政治之關係，非止理本旗之務也，是以謂之總管。而包衣昂邦。實爲家之總管，當其稱此名時，猶無特別尊嚴之意，至稱內務府大臣，在漢文中表示爲天子營御之長，其名義亦化家爲國矣。

清代宮禁，制御奄官，較明代爲清肅，此亦得力於內務府之有大臣。縱爲旗下人所任之官，究非刑餘私曠，若明之司禮秉筆等太監比也。清代因其家事，原在部落時代，爲兵法所部勒，故較漢人認婦人女子爲家者有別。清之內務府。可比於各君主國之宮內省，不至如明代宮闈之黑闇，此由其故習而來。世祖雖設十三衙門，復明之宦官，非固山耳目所習，故世祖崩而又復包衣之舊。夫上三旗已化家爲國，不復爲宗藩私擅之資，可以別論。欲考見八固山遷流之跡，亦能化家爲國，一固山非復一家獨擅之武力。雖裁之以法制，尙待世宗之朝，而順康以來，以漸蛻化，直至乾隆末爲止，見之八旗通志者，輯而錄之，可見其絕非太祖制定之八固山，亦非順治初諸王分占之八旗矣。

八旗通志 上三旗 鎮黃 正黃 正白 包衣佐領不著編立所由。

下五旗

一正紅 包衣參領五 第一參領下佐領一分管二

第二參領下佐領二管領二

第三參領下佐領一分管二

第四參領下佐領一分管二

第五參領下佐領一分管三

第一參領第一滿洲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國初隨禮烈親王編立，原係世管，乾隆十六年。因本族無現任五品以上應襲之員，經本旗奏改爲公中佐領。又乾隆十八年，將第三參領所屬第二分管繳回，所有人丁，併入本佐領內。（禮烈親王即大貝勒代善。清初分屬時，此旗原爲代善所主，故溯其由來，猶有遺跡。）

第一參領第一滿洲分管 謹按此公中分管，係國初隨謙襄郡王編立。（謙襄郡王即代善子瓦克達。）

第一參領第二滿洲分管 謹按（同上）

第二參領第一滿洲佐領係於第一參領內撥出。

第二滿洲佐領係於第三參領內撥出。

第一管領亦係於第三參領內撥出。

第二管領係於第四參領內撥出。

第三參領第一滿洲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國初隨禮烈親王編立，原係世管，乾隆七年，因本族無五品以上現任應襲之員，經本旗奏改公中佐領。又乾隆十八年，將本參領所屬第二分管繳回，所有人丁併入本佐領。

第三參領第一旗鼓分管 謹按此分管係國初隨禮烈親王編立，乾隆十八年。本參領第二分管繳回時所有人丁併入本分管。

第三參領原第二分管 謹按此分管係雍正年間康修親王之子永恩。賜封貝勒時編立，乾隆十八年，貝勒襲封王爵，將此分管繳回，分併在王分各佐領分管下。

（永恩，代善玄孫，即作肅寧雜錄昭槐之父。）

第四參領第一滿洲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順治年間隨恭惠郡王編立。（恭惠郡王亦代善孫，即順承郡王勒克德渾。）

第四參領第一旗鼓分管 謹按此分管係順治年間隨恭惠郡王編立。

第二旗鼓分管 謹按（同上）

第五參領第一滿洲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順治年間隨貝勒杜蘭編立。（杜蘭亦代善孫，父顯親王薩哈廉，勒克德渾爲薩哈廉第二子，杜蘭爲薩哈廉第三子。）

第一旗鼓分管 謹按此分管（同上）

第二旗鼓分管 謹按（同上）

第三旗鼓分管 謹按（同上）

皆公中

由此可見正紅旗爲代善世有，久而不變。惟勒克德渾之後亦爲鐵帽王，其受封之旗分，亦在正紅，則此旗旗主已分屬兩世襲罔替之王，其餘暫分之王貝勒不論。

二鑲白 包衣參領五 第一參領下佐領三管領四

第二參領下佐領一新增佐領二管領四新增管領一分管一

第三參領下佐領一管領四

第四參領下佐領一管領四

第五參領下佐領一管領三分管二

第一參領第一滿洲佐領係國初編立。

第二滿洲佐領亦係國初編立。

第三滿洲佐領係順治元年編立。

第一管領係康熙四十八年自第一佐領內分出。

第二管領亦（同上）

第三管領亦（同上）

第四管領亦（同上）

第二參領第一滿洲佐領係雍正十三年增立。

第一管領亦（同上）

新增第二佐領乾隆四十四年多羅儀郡王（高宗第八子永璇）分封時增立。

原第二管領亦係雍正十三年增立。

新增第一管領乾隆四十四年多羅儀郡王分封增立。謹按第一第二管領於乾隆二十八年和碩履親王（聖祖十二子允禩）薨後，封多羅履郡王時裁汰。（履郡王永璽，高宗第四子，嗣履親王後。）

原第三管領亦係雍正十三年增立。

原第四管領亦（同上）謹按第三第四管領，並於乾隆四十二年，多羅履

郡王薨後，封貝勒綿慧時裁汰。

第一分管係雍正九年編立。

第三參領第一滿洲佐領

原第一管領係康熙六年自內務府分出。謹按此管領於乾隆五十一年，和碩裕親王薨後，多羅裕郡王襲封時裁汰。（和碩裕親王，爲世祖第二子福全所受爵，乾隆五十一年之裕親王，乃福全孫廣祿，襲郡王乃廣祿子亮煥。）

第二管領亦（同上）

第三管領亦（同上）

第四管領亦（同上）

第四參領第一滿洲佐領係康熙三十九年分立。

第一管領亦（同上）

第二管領係康熙四十八年編立。

原第三管領亦（同上）謹按此管領於乾隆四十年和碩恒親王薨後多羅恒郡王襲封時裁汰。（恒親王爲聖祖五子允祺爵，乾隆四十年薨者允祺子弘暉。襲郡王者弘暉字永皓。）

第四管領亦（同上）謹按此管領於乾隆五十四年郡王降襲貝勒時裁汰。

第五參領第一滿洲佐領初係包衣昂邦（漢文稱總管內務府大臣）瑚彌塞管理謹按

此佐領係康熙十四年封純親王時由鑲黃旗包衣分出。（純親王爲世祖

第七子隆禧，康熙十三年封。）

第一管領係康熙十四年分立。

第二管領亦（同上）謹按此管領多羅淳郡王薨後乾隆四十二年永晉襲封
貝勒時裁汰。（聖祖七子允祐，封淳親王，子弘暉，襲郡王。）

原第三管領亦（同上）

下脫二分管。

此旗原屬豫王多鐸，順治八年，睿王獲罪，豫王牽及，此旗中已無豫王遺跡，爲世祖
以下諸帝之子，陸續分封。

三鑲紅 包衣參領五 第一參領下佐領二旗鼓一管領四

第二參領下佐領二分管二管領三

第三參領下佐領一分管六

第四參領下佐領一管領一分管五

第五參領下佐領一管領一分管五

第一參領第一佐領係國初編立。

第二佐領亦(同上)

第一旗鼓佐領係雍正年間隨莊親王分封時立，王府派員兼管。(雍正元年，以弟聖祖十六子允祿嗣太宗孫博果鐸之莊親王，博果鐸之父爲太宗七子承澤親王碩塞。)

第一佐領下第一管領係雍正七年增立。

第二管領係(同上)

第三管領亦(同上)

第四管領亦(同上) 謹案此管領裁汰。

第二參領第一佐領亦係國初編立。謹案此參領下佐領管領俱隨克勤郡王分封時立。(崇德間，追封代善第一子岳託，爲克勤郡王，子羅洛渾改衍禮郡王，孫改平郡王，至玄孫訥爾蘇，當康熙四十年起，至雍正四年，正爲平郡王，子福彭，孫慶明，皆襲號平郡王，乾隆十五年，從弟慶恆襲，四十三年，復克勤號。)

第二佐領亦(同上)

第一佐領下第一分管亦係雍正七年增立。

第二分管亦(同上)

第二佐領下第一管領亦(同上)

第二管領亦(同上)

第三管領亦(同上)

第三參領第一佐領亦係國初編立。謹案此佐領隨貝勒褚英分封時立。(褚英太祖長子誅。)

新增第一佐領係乾隆五十一年隨貝勒綿懿分封時立。

下第一管領係(同上)

第二管領係(同上) 綿懿父高宗第三子永璋，封循郡王，
其本生父即成親王永理，清代親王以能書名。)

第一分管原隸第一參領內，初爲管領，康熙五十年改爲分
管，雍正七年由第一參領撥隸。謹案此分管隨奉恩輔
國公絕克堵分封時立。(絕克堵遍檢未得，其分封時
立此分管。如即爲改分管時，則在康熙五十年，如併
在初爲管領時，則當更早。若以輔國公之爵名，及絕
克堵之對音字當之，則阿敏之曾孫齊克塔。於康熙二
十五年封輔國公，或是。)

第一分管係雍正七年增立。

第二分管(同上)

第三分管(同上)

第四分管(同上)

第五分管(同上) 謹案此五分管，俱隨貝勒褚英設立。

(上本參領下第一佐領，言係國初編立，而案語又言係
隨褚英分封時立，則褚英非雍正七年始封也。此云雍
正七年增立，又云隨褚設立，殆褚英時已立而廢，雍正
七年乃復立，遂以後立爲增立耶？)

第四參領第一佐領亦係國初編立。謹案此佐領係隨貝勒喀爾初分封時立。(喀

爾初，岳託二子。皇子表作喀爾楚渾。順治六年，由鎮國公晉貝勒，蓋亦
克勤郡王之支裔，知此旗爲褚英誅後，轉入代善子克勤王屬。)

新增第二佐領係乾隆四十六年隨貝勒綿億分封時立。(綿億爲高宗第五
子永琪之第五子。)

下第一管領係(同上)

第二管領係(同上)

原第三佐領下第二管領係雍正七年由第一參領撥隸。謹案管領久經裁汰。（佐領亦不見管理人，其併裁耶？抑卽第一參領下之原第三佐領，案語亦謂裁汰者耶？）

第四佐領下第一分管係雍正七年增立。

第二分管係（同上）

第三分管係（同上）

第四分管係（同上）謹案此四分管俱係隨貝勒巴思漢設立。

（岳託第二子，順治六年，由鎮國將軍晉，皇子表作巴思哈，亦順承王系。）

第五佐領下第五分管係雍正七年由第三參領撥隸。謹案此分管係隨貝勒褚英設立。

第五參領第一佐領亦係國初編立。

下第一分管係康熙十七年分立。

原第二佐領下第一管領係雍正七年由第一參領撥隸。

第三佐領下第二分管係雍正七年由第三參領撥隸。

第三分管係（同上）

第四分管係（同上）

第五分管係（同上）

以上下五旗包衣參領所屬佐領管領分管等，例隨各王公封爵增減，鑲紅旗包衣參領，舊轄佐領九員，管領十一員，分管十九員，兼管二員，乾隆元年。撥去佐領一員，管領三員，新增佐領二員，管領四員。

此旗祇有克勤王遺跡，及褚英亦有遺跡，至莊王則在雍正時封入，可不論。夫褚英被罪時，八旗尚未分定，未必有分封故事，或封其子杜度，卽以爲名耶？克勤王在此旗所分包衣甚多，自是此旗旗主。康熙四十五年，曹寅摺，聖祖指令以鑲紅旗玉子爲其墳。當時以克勤王後之平郡王。爲鑲紅旗主。

四正藍 包衣參領五 第一參領下佐領三管領一分管四

第二參領下佐領五管領一分管四

第三參領下佐領三分管九

第四參領下佐領三管領五

第五參領下佐領五管領一分管五

第一參領新增第一佐領係乾隆二十五年增立。

新增第二佐領係乾隆二年和親王分府時設立。 (世宗第五子弘晝，雍正十一年封和親王。)

新增第三佐領係(同上)

新增第一管領係(同上)

第一分管係雍正四年編立。

第二分管

第三分管

第四分管

第二參領新增第一佐領係乾隆二十五年增立。

新增第二佐領係乾隆二年誠親王分府時設立。 (聖祖第二十四子允祿，雍正十一年封誠親王。)

新增第三佐領係(同上)

第四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國初饒親王分封時設立。 (饒親王當即饒餘親王，太祖七子阿巴泰，崇德元年。由貝勒加封號饒餘，順治元年。晉饒餘郡王，三年薨，康熙元年追封親王，當是順元郡王封。)

第五佐領

新增第一管領係乾隆二年誠親王分府時設立。

第一分管

第二分管係順治九年編立。

第三分管亦(同上)

新增第四分管係乾隆三十九年。 弘曄封貝子設立。 (弘曄，誠親王第二子。)

第三參領第一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康熙十四年恭親王分封時設立。 (世祖第五子

常額，康熙十年封恭親王。)

第二佐領 謹按(同上)

第三佐領 謹按此佐領原設第五參領所屬第一佐領，乾隆四十三年分封睿親王，將此佐領移入。

第一分管 謹按此分管係康熙十四年恭親王分封時設立。

第二分管 謹按此分管係國初設立。

第三分管係國初設立。

第四分管

第五分管

第六分管 謹按此旗鼓分管，係公慶怡分內，國初設立。(公慶怡不詳。)

第七分管 謹按此分管原係第五參領所屬第三分管，乾隆四十三年復封睿親王，將此移入。

第八分管係乾隆四十三年復封睿親王時增立。

第九分管係(同上)

第四參領第一佐領

第二佐領 謹按第一第二佐領，俱係雍正元年分封怡賢親王時設立。

(聖祖第十三子允祥，封怡親王。)

第三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雍正九年分封甯良郡王時設立。(怡王第四子弘咬，分封甯郡王。)

第一管領

第二管領

第三管領

第四管領 謹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管領係雍正元年分封怡賢親王時設立。

第五管領 謹按此管領係雍正九年分封甯良郡王時設立。

新增第一佐領係乾隆二十五年增立。

第二佐領

第三佐領 謹按第一第二佐領係國初設立豫親王屬下。 (據東華錄當是

嗣豫王時。由攝政王所付與多尼者。此第一第二即第二第三乃未有
新增以前事。)

新增第四佐領係乾隆四十四年分封定郡王時設立。(高宗一子永璜封定
親王，永璜一子綿德襲，後降郡王，降後又革，改由二子綿恩襲郡王，
五十八年仍晉親王。)

新增第五佐領係(同上)

新增第一管領係(同上)

第一分管

原第二分管 謹按此原係貝勒弘昌屬下，乾隆五年，弘昌獲罪，將此分管
存公。乾隆四十一年，本旗奏將分管內官員兵丁，分與近派王公門
上，其分管之缺裁汰。(弘昌爲怡王第一子。)

新增第三分管係乾隆四十二年公綿德分封時，將前項人丁撤回設立。

(綿德四十一年革郡王爵，四十二年封鎮國公。)

第四分管 謹按此分管係國初設立。

第五分管 謹按此分管原設在第一參領所屬第五分管，後移於第五參領所
屬第四分管。(然則由第四五分。)

此旗原係莽古爾泰所主，爲太宗所自取，順治初又歸睿王，後又暫屬豫王子多尼，睿
王得罪後，遂爲諸王任便分封之旗分。

五鑲藍 包衣參領五 第一參領下佐領四

第二參領下佐領四

第三參領下佐領四

第四參領下佐領三管領一

第五參領下佐領四管領二

第一參領第一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順治年間鄭親王分封時編立。

第二旗鼓佐領 謹按此旗鼓佐領亦(同上)

第三佐領 謹按此係管領亦係(同上)

第四佐領係康熙三十九年自花色佐領內分出。謹按此佐領亦改管領。

(第四參領第二滿洲佐領順治間鄭親王分封時編立，其第五任管理名花善。)

第二參領第一佐領 謹按此佐領亦改管領。

第二滿洲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順治年間鄭親王分封時編立。

第三滿洲佐領 謹按(同上)

第四滿洲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雍正元年隨理郡王(允神二子弘晉)分封時編立，原志失載，今增入。(雍正六年晉弘晉理親王，乾隆四年革爵。)

第三參領第一滿洲佐領係康熙三十七年分立 謹按此佐領改爲管領。

第二滿洲佐領係雍正元年分立。

第三佐領係雍正九年分立。謹按此佐領改爲管領。

第四佐領係雍正六年分立。

第四參領第一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順治年間鄭親王分封時編立。

第二滿洲佐領 謹按(同上)

第三佐領 謹按此佐領後改管領。

第四管領 謹按續增第四管領係乾隆元年隨奉恩輔國公永徵分府時編立。

(允神二子弘晉之三子。)

第五參領第一佐領 謹按此佐領係順治年間貝勒商山分封時編立。(商山。皇

子表作尙善，舒爾哈齊八子費揚武之二子，順治六年。由貝子封貝勒，十六年降貝子，康熙十一年復。)

第二佐領係康熙四十七年自三探佐領內分出。謹按此佐領後改爲第二管領。(第二參領第二滿洲佐領，順治間，鄭親王分封時編立，初係三探管理，三探年老辭退，以七品典儀官姜汝亮管理。)

第三佐領係雍正十三年編立。謹按此佐領後亦改爲第三管領。

第四佐領係康熙三十九年自翁阿代佐領內分出。謹按此佐領亦改爲管領，後因公弘朓(允神七子雍正十二年封，乾隆三十四年革。)獲罪，將包衣人等分給各王公門上，乾隆四十一年將此管領裁汰。(第一

領第三佐領係管領，順治間鄭王分封時編立，第二任管理名翁郭代。新增第三佐領乾隆五十九年十七阿哥分封多羅貝勒時編立。（高宗十七子永璘五十四年封貝勒，嘉慶四年晉慶郡王，二十五年晉慶親王，謚僖。奕勳即其孫。）

第六管領亦（同上）

此旗原係阿敏所主，後歸鄭王濟爾哈朗，故多有鄭王遺跡。順治年間，已將貝勒商山封入，雍正以後，多任意分封。

由以上所考得，八固山惟正紅尙保存代善之系統，次則鑲藍旗。亦留濟爾哈朗遺跡，其餘皆盡屬後起之王公。蓋自順治八年後，已盡破太祖八固山分立之制。上三旗既永爲自將，下五旗亦故主罕存。強宗各擁所屬之弊，已掃除矣。然王公分封之旗，既入而爲之主，體統尙尊。旗下臣於旗主，其戴朝廷。爲間接之臣僕。旗員惟旗主之命是遵，故雍正諸王心存不服，尙能各樹黨羽，以抗朝廷，非諸王之能要結，在祖訓家法有所稟承，旗員自視此爲天經地義，不可違也。再通考其遷流如下：

東華錄太宗錄首：天命十一年九月庚午朔，上旣卽位，欲諸貝勒共循禮義，行正道，交相儆戒。辛未，率貝勒代善、阿敏、莽古爾泰、阿巴泰、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多爾袞、多鐸、杜度、岳託、碩託、薩哈廉、豪格。誓告天地曰：「皇天后土，旣佑相我皇考，肇立丕基，恢宏大業。今皇考上賓，我諸兄及諸弟姪，以家國人民之重，推我爲君。惟當敬紹皇考之業，欽承皇考之心。我若不敬兄長，不愛弟姪，不行正道，明知非義之事而故爲之，或因弟姪等微有過愆，遂削奪皇考所予戶口，天地鑒譴！若敬兄長，愛子弟，行正道，天地眷佑！」諸貝勒誓曰：「我等兄弟子姪，詢謀僉同，奉上嗣登大位，宗社式憑，臣民倚賴。如有心懷嫉妬，將不利於上者，當身被顯戮！我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三人，善待子弟，而子弟不聽父兄之訓，有違善道者，天地譴責！如能守盟誓，盡忠良，天地保佑！我阿巴泰、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多爾袞、多鐸、杜度、岳託、碩託、薩哈廉、豪格等，若背父兄之訓，而弗矢忠藪，天地譴責！若一心爲國，不懷偏邪，天地眷佑！」

誓畢，上率諸貝勒。向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三拜，不以臣禮待之。各賜雕鞍馬匹。

此段誓文，猶見滿洲國俗，以各貝勒相誓爲正名定分之道。豪格太宗子也，而亦與此誓，居奉上嗣位之功，又可作不利於上身被顯戮之約，此在帝制定後，必爲極失體之夷風，而在當時則父子兄弟互相角立，爲根本當然之舉，猶是八大貝勒之制，不過欲使親生之子。亦於諸強宗內分割一席，在太宗爲得計，羣雄對立之勢逼，父慈子孝之說微，此猶謹守八固山共治之訓時也。有太宗與諸貝勒之合誓，又有諸貝勒合誓，然後有三大貝勒與十一貝勒之相對設誓，終之以三大貝勒受太宗率諸貝勒之拜，依然前此四大貝勒與小貝勒之體統。自此直至天聰五年末，猶守太祖八家並立但分大王小王之意。未幾，阿敏獲罪幽繫，三大貝勒又止存其二，對立之勢愈弱。又未幾而二大貝勒復屈就臣列。此爲太宗改更父訓之一勝利。

東華錄：天聰五年十二月丙申，先是上卽位，凡朝會行禮代善莽古爾泰並隨上南面坐受，諸貝勒率大臣朝見，不論旗分，惟以年齒爲序。禮部參政李伯龍奏：「朝賀時，每有踰越班次，不辨官職大小，隨意排列者，請酌定儀制。」諸貝勒因言：「莽古爾泰不當與上並坐。」上曰：「曩與並坐，今不與坐，恐他國聞之，不知彼過，反疑前後互異。」以可否仍令並坐，及李伯龍所奏，命代善與衆共議。代善曰：「我等奉上居大位，又與上並列而坐，甚非此心所安。自今以後，上南面居中坐，我與莽古爾泰侍坐於側，外國蒙古諸貝勒。坐於我等之下，方爲允協。」衆皆曰善，並議定行禮。奏入，上是之。至是諭曰：「元旦朝賀，首八旗諸貝勒行禮，次察哈爾喀爾喀諸貝勒行禮，次滿洲蒙古漢官。率各旗官員行禮。官員行禮時，先總兵官固山額真，次副將，次參將遊擊，擺牙喇纛額真侍衛，又次備禦，各分班序行禮。」此爲太宗改定朝儀，不與從前平列之大貝勒仍講均禮之始。先由漢人發端，而諸貝勒乃以本年莽古爾泰有御前持刃議罪事，以莽古爾泰不當並坐，迎合太宗之意。豈知太宗志在改革，轉命代善議，而代善不得不并己之並坐議改。奏入，上乃是之，於是君臣之分定，八固山共治之法除矣。

太宗時革共治制爲君主制，然於諸旗主之各臣其所屬，猶立法保障之：

八旗通志典禮志，王府慶賀儀：崇德元年，定親王生辰及元旦日，該旗都統以下佐領以上官員齊集稱賀，行二跪六叩頭禮。郡王生辰及元旦日，本府屬員齊集稱賀，行二跪六叩頭禮。貝勒生辰及元旦日，本府屬員齊集稱賀，行一跪三叩頭禮。若該屬官員無事不至府行慶賀者，治罪。

據此，崇德元年之親王皆爲旗主，故皆有所謂該旗都統以下佐領以上官員，郡王卽無之。因此可爲太宗時之旗主加一考證。凡崇德元年封和碩親王者，即是旗主，亦即是天命間之和碩貝勒。自此以後，貝勒祇有多羅之號，尤可見和碩親王之卽爲和碩貝勒所蛻化也。考崇德元年封和碩親王者凡六人，追封者一人：代善爲和碩禮親王，多爾袞爲和碩睿親王，多鐸爲和碩豫親王，濟爾哈朗爲和碩鄭親王，豪格爲和碩肅親王，薩哈廉於是年正月死，不及封而追封爲和碩顥親王，以其子阿達禮襲爲多羅顥郡王，岳託爲和碩成親王，至阿濟格則爲多羅武英郡王，直至順治元年始封和碩英親王。則於太宗時阿濟格雖有太祖遺命，命爲全旗之主，迄未實行，至籍沒時僅有十三牛录，即係他旗中分受之少數，蓋當在睿王之正白旗內分給，而豫王又分以七牛录，仍非全旗之主也。阿濟格之爲人，狂穢無理，不足重任，雖有遺命，斬之亦無能爲。而太祖所云四小王，濟爾哈朗、多爾袞、多鐸、三人自無疑義，又其一必爲代善長子岳託，豪格乃太宗親子，固不應徑取阿濟格所受遺命而代之，其同封和碩親王，不過示將來可以代興之意，卽欲使主一旗，亦當在太宗自領旗分內給之。岳託封和碩親王，必爲旗主。阿濟格於是年封郡王，卽非旗主。再證以鑲紅旗之包衣，祇見克勤郡王之遺跡。克勤郡王乃岳託由親王降封，子孫遂以此世襲，列爲八鐵帽之一。薩哈廉之後，雖亦以順承郡王世襲，然非太宗時旗主，故包衣遺跡，順承王之包衣盡在正紅旗內。兩黃正藍爲太宗自領，餘五旗歸一大王四小王。至此而主名定矣。

旗主及近親子弟之有郡王貝勒爵者，屬人於生辰及元旦不詣慶賀，卽須治罪。此其本旗主臣之分，有國法爲之保障。特旗主則并旗內大臣亦爲其臣，旗主之近親則以府內官屬爲限。卽包衣內旗員爲純粹之家臣，本旗旗員兼爲國之臣，對本旗惟盡臣禮於旗主，不必盡於旗主之子弟也。

本旗旗員之盡臣道於其主，生辰元旦如此，昏喪等事可知。而八旗通志於昏喪

禮惟詳乾隆時之見行制，不及初制。惟於雍正朝上諭八旗，得有反證：

上諭八旗，雍正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奉上諭，嗣後貝勒貝子公等，如遇家有喪事，將該屬之文武大臣，著吏兵二部開列具奏，再令成服。其官員內有在緊要處行走者，着各該管大臣指名具奏，令其照常辦事。特諭。

此所云該屬之文武大臣，需吏兵二部開列者，及旗下人見爲文武大臣，非旗內之大臣。旗內大臣惟有都統副都統，無所謂文武，亦無庸吏兵二部分開。至其他官員則並非大臣之列者，世宗皆不許旗主家任意令其成服。則旗下屬人之不容專盡臣道，且有明諭。至本非屬人，由朝命任爲本旗之都統以下等官，更不待言。雖對貝勒貝子而言，親王郡王或臨於屬人加尊，其不能臣朝廷之臣，不能與崇德元年之規定相合，亦可理推也。

昔年京朝士大夫傳言，松文清既爲相，一日召對不至，詢之乃主家有喪事，文清方著白衣冠，在主家門前執打鼓之役。帝乃令擡入上三旗，免爲主家所壓抑。此說固不確，文清乃蒙古，非滿洲，其生在嘉道間，爲相在嘉慶十八年以後，已在雍正諭禁之後。此或雍正間之事，因有此事而有此諭，要皆爲世宗革除八旗舊制之一端也。

太宗雖兼并他固山，乃求強而非以求富，八固山之負擔，仍以八家爲均分之準，則兩黃旗未嘗不作兩家負擔計也。滿洲新興之國，地廣人稀，得人力即可墾地，聚人先資養贍。八家負擔養贍之費，在天聰八年，正藍尚未取得，而兩黃久歸自將，初不因自將之故而與六固山有殊，亦不因一人兼將兩固山而不負兩家之費也。

東華錄：天聰八年正月癸卯，衆漢官赴戶部貝勒德格類前，訴稱：「我等蒙聖恩，每備禦幫丁八名，止免官糧，其餘雜差，與各牛录下堡民三百五十丁，一例應付。我等一身，照官例贍養新人，較民例更重。所幫八丁，既與民例一體當差，本身又任部務，所有差徭，從何措辦？徭役似覺重科，況生員外郎尙有幫丁！望上垂憐，將所幫八丁准照官例當差，餘丁與民同例！」。德格類以聞。上遣龍什希福察訊差役重科之由，所訴皆虛，因前買婦女，配給新人，未曾發價，故云。詔戶部卽以價償各備禦，又諭禮部貝勒薩哈廉曰：「此輩皆忘却遼東時所受苦累，爲此誑言耳。若不申諭使之豁然，則將些少」。

之費，動爲口實矣」。於是薩哈廉奉上命傳集衆官諭曰：「爾衆漢官所訴差
徭繁重，可謂直言無隱，若非實不得已，豈肯前來陳訴。然朕意亦不可隱而不
言，當從公論之。朕意以爲爾等苦累，較前亦稍休息矣。何以言之？
先是，爾等俱歸併滿洲大臣，所有馬匹，爾等不得乘，而滿洲官乘之；所有牲
畜，爾等不得用，滿洲官強與價而買之；凡官員病故，其妻子皆給貝勒家爲
奴；既爲滿官所屬，雖有腴田，不得耕種，終歲勤劬，米穀仍不足食，每至鬻
僕典衣以自給；是以爾等潛通明國，書信往來，幾蹈赤族之禍。自楊文朋
(八旗通志作楊文明)被訐事覺以來，朕始宥爾等之罪，將爾等拔出滿洲大臣
之家，另編爲固山。從此爾等得乘所有之馬，得用所畜之牲，妻子得免爲
奴，擇腴地而耕之，當不似從前典衣鬻僕矣。

此段見建州始之待漢人，實視爲奴虜。漢人中本爲明之官吏，則招徠之輒妻以女，稱爲額駢。若李永芳侈養性之類皆是。由是漢奸亦相率歸附，凡自天命至天聰初，來附者頗見於貳臣傳中。然所挾以俱降之士兵，或無所挾之漢人，陷於建州者，困苦如此，此清代官書之自述供狀也。漢人因此思歸，通書反正，太宗發覺其事，不惟不用威虐，反以此自反其過，改善待遇，此見建州之有大志，迥非羣夷所能爲。惟漢人另編固山，據清代官書，在前則太祖初設八旗，事在萬曆甲寅乙卯年間。其時有漢軍牛录十六，在八旗之內，此即所謂歸併滿洲大臣時也。其另編固山，不詳何時。惟於崇德二年七月乙未，言分烏真超哈一旗爲二旗，則其先必有編爲一旗之時，是即另編時矣。今於八年正月有此諭文，則另編必在其前。考清貳臣馬光遠傳：「明建昌參將，本朝天聰四年，大兵克永平，光遠率所部投誠，授副都統，隸漢軍鑲黃旗，賜冠服鞍馬。五年，上親征明，圍大凌河，光遠從，招降城南守臺百總一，男婦五十餘人，即令光遠撫之。七年，詔於八旗滿洲佐領分出漢人千五百八十戶，每十丁授綿甲一。以光遠統轄，授一等子爵」。據此，則另編漢軍爲一固山，即七年事。東華錄：「七年七月辛卯朔，命滿洲各戶漢人有十丁者，授棉甲一，共千五百八十人。命舊漢軍額真馬光遠等統之，分補舊甲喇缺額者」。此文亦敍此事，然敍述不明，蓋其誤。在傳錄時已自不曉，故語不可解，當以光遠傳改正之。而光遠傳文亦有誤，如云授副都統，隸漢軍鑲黃旗，當天聰四年，

漢軍尙未分旗，即至崇德初，所分一旗兩旗，亦止由整旗而分左右翼，兩翼旗猶純用玄青，並無鑲黃之名，况在天聰四年乎？以意度之，當云隸鑲黃旗漢軍，蓋隸於滿洲鑲黃旗內之漢軍牛录耳。漢人於旗制隔膜，清中葉以前，史館諸臣已不瞭如是，宜及今不可不加以研究也。

爾等以小事來訴，無不聽理，所控雖虛，亦不重處，是皆朕格外加恩，甚於滿洲者也。困苦之事，間或有之，然試取滿洲之功，與爾等較之，孰難孰易？滿洲竭力爲國，有經百戰者，有經四五十戰者，爾等曾經幾戰乎？朕遇爾等稍有微勞，即因而擢用，加恩過於滿洲，若與滿洲一例較傷論功，以爲升遷，爾今之爲總兵者，未知當居何職？爾漢官皆謂：滿洲官員雖嫋攻戰，貪得苟安，不知憂國急公，我等戰功雖不及滿洲，憂國急公則過之。及覽爾等章奏，較前言有異矣。爾等另編固山之時，咸云：拯我等於陷溺之中，不受滿洲大臣欺凌，雖肝腦塗地，不能仰答上恩於萬一。今覽爾等所訴之詞，前言頓忘！爾等訴稱苦累甚於滿洲，盍向熟諳差役者問之？若以滿洲相較，輕則有之，甚則未也！古聖人有云：『以家之財養賢，則取國而國可得，以國之財養賢，則取天下而天下可得』。此言皆爾等素所知也。國小民稀，朕及貝勒之家，各量所有均出之，以養上天畀我之民，此即古聖人所謂「家財國財」之義也。既知此例，所輸大凌河數人贍養之資，遂出怨言，爾等何其言行不相顧耶？朕謂爾等博知典故，雖非聖賢，必有通達事理者。自朕以及貝勒，尙散財無吝，使爾等果能達於事理，豈以隨衆輸納爲苦耶？他國之主皆歛民間財賦，以供一己之用，有餘方以養人，我國賦稅，朕與諸貝勒曾有所私乎？我國民力，朕與諸貝勒曾有所私役乎？取國賦糜用於家，役民力以修治宮室，不以國事爲念，止圖一己便安，爾等當諫之！朕爲國家朝夕憂勤，荷天眷佑，殊方君長頭目接踵來歸，猶恐不能招致賢才，解衣衣之，推食食之。凡賞賚歸附之人，皆八家均出，何曾多取一物於爾等乎？禮部亦有漢官，試往問之，八家每年出羊若干，貂裘野獸酒米筵宴若干，明告於爾。當國中年歲荒歉，八家均出米粟，賑濟貧民，朕與諸貝勒又散給各固山滿洲蒙古漢人贍養之，爾等豈不知乎？朕與八固山貝勒，於新附之蒙古、

漢人、瓦爾喀、虎爾哈、卦爾察，以及舊滿洲漢人蒙古等，凡貧窮者，給與妻室奴僕，莊田牛馬，衣食贍養，何可勝數：此皆爾等所明知者。爾等果憂國急公，其間縱有愚昧無知，自言其苦者，爾等猶當勸諭，乃反因此些小之費，遂出怨言，所謂急公過於滿洲者，徒虛語也！

此段見其自矜無私費，無私役，皆以朕躬與諸貝勒並提，雖以君主自居，未能不以諸貝勒爲有共治之分，是太祖遺意之未遽泯滅者。八家並稱，仍以八固山爲出治之主名，君主雖臨於上，不能獨居其功，其自將之固山仍與他固山平列，惟己以一人超乎其上，此是太宗時八旗制蛻化真相。

上爾等曾奏云：『一切當照官職功次而行之』，我國若從明國之例，按官給俸，則有不能。至所獲財物，原照官職功次。加以賞賚；所獲土地，亦照官職功次，給以壯丁。先是，分撥遼東人民時，滿漢一等功臣占丁百名，其餘俱照功以次給散。如爾等照官職功次之言果出於誠心，則滿漢官員之奴僕，俱宜多寡相均。爾漢官或有千丁者，或有八九百丁者，餘亦不下百丁，滿官曾有千丁者乎？果爾計功，論理滿洲一品大臣。應得千丁，自分撥人丁以來，八九年間，爾漢官人丁多有溢額者。若謂新生幼稚耶？何其長養之速；若謂他國所獲耶？爾漢官又未嘗另行出征：此如許人丁，不知從何處增添也！爾等之過，朕知而不究，其貝勒滿洲大臣，以爾等私隱人丁，孰不懷怨。若不任爾等多得，而有較滿洲更加苦累之心，豈不將滿洲漢官戶下人丁，和盤計算，照官職功次再爲分撥乎？倘如此分撥，爾千丁者，不識應得幾人也。爾衆官在明國時，家下人丁若干，今有若干，何不深思之！滿漢官民雖有新舊，皆我臣庶，豈有厚薄之分？今既如此，爾等亦同滿洲，三丁抽一爲兵，凡出征行獵，一切差徭，俱一例分毫不缺，爾等以爲何如乎？試取朕言，與爾等所言，從公忖量，有欲言者，不必疑慮，切直言之可也。且滿洲之偏苦於漢人者，不但三丁抽一也；如每年牛彖出守臺人八名，淘鐵人三名，鐵匠六名，銀匠五名，牧馬人四名，固山下聽事役二名，凡每牛彖下當差者十有四家，又每年耕種以給新附之人；每牛彖又出婦人三口；又耀州燒鹽，畋獵取肉，供應朝鮮使臣驛馬，修築邊境四城，巡視邊牆，守貝勒門；又每牛

衆派兵一名，防守句驪河；（通志作巨流河，注即句驪河。）每牛衆設哨馬二匹，遇有倒斃，則均攤買補；征瓦爾哈時，每牛衆各喂馬二三匹從征；又派擺牙喇兵十名，兵丁二三名，往來馳使，差回又令喂養所乘馬匹；遇有各國投誠人來，撥給滿洲見住屯堡房屋，令滿洲展界移居；又分給糧穀，令其春米納酒，每年獵取獸肉，分給新附之人；發帑金於朝鮮，貿易布匹，仍令滿洲負載，運送邊城；又有窖冰之役，每年迎接新附之虎爾哈，於教場看守貂兒猞猁獮等皮，兼運送新米；朝鮮蒙古使至瀋陽，擺牙喇章京各出一人一名，逐日運給水草；夏月至，更有運給水草之役；又每年採薈，負往朝鮮貨賣；（此當即是皮島通商）每固山以一戶駐英格地方，巡緝盜蹤，又以一戶駐瀋陽渡口，看守船隻：此皆滿洲偏苦之處，若不向爾等詳切言之，爾等亦未必深信也！」

此段見滿洲開國，此草昧之部落，而內政外交，有條不紊，尙無錢幣之制，純恃實物爲交易，所恃者土地閒曠，山林產珍貴之物。當天下未定，滿洲人居然任其勞費，而處外族以優逸，用廣招徠。生事簡單，然使有久計。文字無多，細繹之，民生國計，盡心經理之法，皆見於此。尤不易者，投誠人來，授以滿人見住之屯堡房屋，而原住之滿人展界移居以讓之。此非滿洲上下真能一心，何以得此。國無大小，實心爲政，虛心待人，事必有濟。自太祖初興至此，傳經兩代，時踰五十年，銳意圖強，有進無止，而中國以萬曆天啓之朝局應之。思宗有志救亡，而用聚斂之臣以奪民生，信刑餘之賤以斥士類，好鑿刻瑣細之才以拒純正遠大之議論，對敵情固茫然，對民情尤漠然，爲淵駁魚，爲叢駁爵，非兩兩對照，不易瞭也！其宣諭漢官之詞，和平誠懇，有以服其心，絕不壓以威力；較之思宗，明知民力不任，猶曰暫累吾民一年，一年之後，更不提暫字：興亡之判，非偶然矣！諭畢復有末尾一段，併錄以盡其曲折：

總兵官石廷柱、馬光遠、王世選。及副將參將遊擊，皆曰：「控訴之事，我等不知，皆衆備禦所爲！」遂將爲首八人執之。薩哈廉問曰：「爾等既云不知，當戶部貝勒遣布丹往問時，何云知之？又何爲將苦累之事，備呈於部耶？」對曰：「各備禦向我等不會言差役重科，但言欲訴幫丁八人之事，故布丹來訊我等，答云知之。至具呈之事，乃龍什、希福令我等將所有差徭。

備細開寫，我等無知，故爾開送奏聞。」上曰：「諸臣既云不知，可將備禦八人並釋之；倘治其罪，後有苦累，亦更無敢言者。各官及備禦，勿令謝恩；若謝恩，則是欲罪而復赦之也。」

委曲周至，真能買漢奸之心。統觀全文，猥陋僅能達意，自是關外原來記載，非經中國文人以瞻天頌聖之格調。爲之潤色，且出兩造口語，非虛捏之宣傳文也。下各官惶恐語略之。

太宗時雖收各固山之權，而處分之法，仍視八固山爲八家私物，以奪此予彼爲懲勸。夫牛角而可隨時予奪，必非太祖八固山並立之本意。太宗能立予奪之法，是卽改革八家之專據。然自將之三固山，亦在予奪處分之內，則並立之遺跡尙存也。崇德改元時，正藍已歸太宗，故云三固山爲自將。

八旗通志兵制志軍令：崇德三年諭，凡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臨陣交鋒，若七旗王貝勒貝子却走，一旗王貝勒貝子拒戰，七旗獲全，卽將七旗佐領下人丁給拒戰之一旗；若七旗拒戰，一旗却走，卽將却走人丁。分與七旗。若一旗內拒戰者半，却走者半，卽以却走人丁。分給本旗拒戰者。有因屯劄他所，未拒戰而無罪者，免革人丁。其拒戰之王貝勒貝子，另行給賞。若七旗未及整伍，一旗王貝勒貝子拒戰得功者，按功次大小俘獲多寡賞之。野戰時，本旗大臣率本旗軍下馬立，王貝勒貝子等。率護軍乘馬立於後。若與敵對仗，王貝勒貝子大臣不按隊伍輕進，或見敵寡妄自衝突者，奪所乘馬匹及俘獲人口。

觀此軍令，八旗於戰時，皆以王貝勒等爲主將，大臣卽都統以下，其責任乃主將負之，大臣可以進退，旗主之事也。旗主則以旗下人丁爲賭勝之具，焉得而不以所屬人爲旗主之臣，使號令得行也。

自此經睿王攝政之局，天子與親王，各挾固山之武力，與政權爲消長。世祖親政初一大改革，睿王之正白旗尤爲充實，而收爲自將之上三旗，遂成一定之制。餘分屬諸王貝勒之五旗，謂之下五旗，已絕不足言平立之舊矣。以天命間之四大王論，一王化帝，一王剝奪，（莽古爾泰之正藍旗。）一王遞嬗，（阿敏之鑄藍旗，移轉於弟濟爾哈朗。）其爲原主者，僅一代善之正紅旗。以天命末遺屬所定之四

小王論，其三可知者乃阿濟格多爾袞多鐸，太祖有此殊寵之三子之母，遂遭諸王所公嬪，而迫使殉；又奪阿濟格之一小王，以益代善之子。又太宗自擅兩旗，無可分給而暫缺其一，迨取之阿敏以予濟爾哈朗，始具四小王之數。實則入諸王手者已止有五旗，所謂下五旗，其中已無原來旗主，供朝廷隨意分封者兩旗，（鑲白正藍）有原來旗主者三旗。又分天命間原屬大王之旗，止有一旗。（正紅）子孫衆多，逐漸分封，世襲罔替之王。乃居其二，（禮親王，克勤郡王。）餘郡王貝勒隨世遞降者不計，倘亦漢衆建諸侯而小其力之意。天命後原屬小王之旗。則有二旗：一由原主獲罪，遞嬗而來；（鑲藍之濟爾哈朗）一由不遵太祖遺屬，別授充數；（鑲紅之岳託）其權源本不強固，故皆有隨時封入之王貝勒，而鑲紅爲尤甚。蓋旗主之武力。已減削無餘，各旗自有固山額真。爲天子任命之旗主，非宗藩世及之旗主。宗藩受封於旗，乃養尊處優之地，旗之行政，天子之吏掌之，則不啻有庫之封也。親貴雖或典兵，所指揮者非有自主之本旗，特假天潢之重，以臨禁旅之上，而鑲攝後來歸順之雜軍。所謂八旗，皆朝廷之所運用，天子特於六卿兵部之外，自爲一積世之軍閥，而親貴則皆不得分焉。此清代特殊之養威居重之地也。旗主消散而禁旅歸公，威稜所由極盛，旗人墮落而異軍特起，種族所以漸形，此一代興亡之大數也。

順康間，八旗之武力，已爲國家所統一，而親王之體制，乃因從前八和碩貝勒之平行，對國家猶存各臣所屬之舊，此已無礙於立國之大計，故聖祖臨御甚久，尙無革除之意。至世宗因嗣統不無取巧，諸王間不盡誠服，而諸王各有臣屬，視各忠其主爲祖宗定制，此本八固山以來，太祖設定特殊之綱紀，旗員中有視爲天經地義者。世宗於諸王，束縛馳驟，呵譴誅戮，諸王所飲恨，所屬亦間與同抱不平。此爲高宗以來絕無之事。蓋經世宗朝之剝削芟夷，乃始全一人威福之柄，諸王之帖服，與朝士至無交往之自由。八固山對抗朝廷之習，可謂無餘。而宗室與士大夫間，隔絕氣類，積數十年，衣帛食粟，養尊處優，盡爲尸居餘氣，種族益不可溝通，行能益無從比較，是爲滿人亡種之漸。

康熙間，諸王皆通賓客，或羅致文學之士，助其編纂書籍，以務聲名。最著最大者，如圖書集成。律歷淵源。二書皆世宗兄誠親王允祉招致文學士陳夢雷楊文言等所作。世宗卽位後，以此爲大罪，誠王幽禁而死，禍及子嗣，陳楊則坐以敗類

惡名，謫逐擯斥。此事可詳述別爲專冊。至如校勘家何焯，詞臣秦道然，皆以王府賓禮，而獲重罪。清通禮，朝士與王貝勒等，但有途遇避道之禮，並無詣府通謁之禮。清一代，帝室近親，絕少宮庭燕閒之樂，天子之尊嚴，諸王之嚴肅，較之歷代史書，親屬間君臣之希闊特甚。此亦一代之特色。

清代皇子不一定封王，是制度之善者。然旗下俗稱，遂以封爵與王號分離。雍正間有明諭禁止。又對諸王不敢稱名，亦有明禁。此於政體，未嘗非不私其親，要亦世宗防閼宗室之作用。

雍正上諭八旗：元年十月十六日，奉上諭：親王郡王等俱有封號。所以賜與封號者，蓋爲稱呼設也，如無封號之王貝勒，即應直呼其名耳。至九貝子十四王之稱，國家並無此例。嗣後凡無封號諸王貝勒等，即呼其名，若再如前稱呼，斷然不可。將此曉諭八旗，併各部院衙門。至各省督撫等，如奏章內不書其名，仍有寫九貝子十四王者，該部即行奏聞。再小人等並將閒散宗室。亦稱爲王，又有貝勒王，貝子王，公王、之稱。嗣後若有如此稱呼者，決不寬恕。著該部嚴行禁止。特諭。

至旗人主屬之分，太祖所遺之跡，及世宗而盡破除之。八旗之軍政，先已移歸都統。其戶婚田土之事，都統雖亦理之尚不足盡掣諸王之肘，亦並不欲旗人旗產，盡隸於本旗都統。於是逐事諭禁之，設御史稽察之，令各旗交互代管之。於是一旗自爲主屬之界限盡去。

雍正上諭八旗：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奉上諭：下五旗諸王屬下人內，京官自學士侍郎以上，外官自州牧縣令以上，該王輒將子弟，挑爲包衣佐領下官，及哈哈珠子執事人，（王子之隨從人，曰哈哈珠子。）挫折使令者甚衆，嗣後著停止挑選。其現在行走人內，係伊父兄未任以前挑選者，令其照常行走；若係伊父兄既任以後挑選者，俱著查明撤回。或有過犯，該王特欲挑選之人，著該王將情由奏明，再行挑選。特諭。

此爲加高旗員身分，以抑旗主之尊之始。

又雍正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從前皇考之時，凡上三旗大臣侍衛官員人等，俱不許在諸王門下行走，即諸王屬下人，非該屬處亦不許私相往來。著

領侍衛內大臣。及旗下大臣等，各將該管侍衛官員等，嚴行稽察，嗣後如有私相行走之人，一經查出，即行參劾。如不糾參，經朕查出，或被旁人首告，定將該管大臣。一併從重治罪。將此詳悉再行曉示。特諭。
此先斷各旗屬下互尊他旗旗主之路。

又，雍正元年三月十八日，奉上諭：下五旗下官員兵丁，原不在諸王阿哥門下看守行走，朕與大阿哥曾經奏請，始令看守，其餘並未具奏，亦盡皆倣倣，今不得復行如此。且旗下官員亦不敷用，著撥回旗下當差。行走三阿哥門上者，亦著撥回。若卽行撤去或有不便之處，亦未可知。著都統詳議，令諸王具奏。特諭。

此亦縮小諸王役使旗丁之範圍，凡世宗在藩邸時自蹈之弊，此時皆禁斷。如此者亦多，若結交外廷，需索帑項，皆有自犯於先自禁於後之事。可見聖祖時待諸王本寬，世宗特加嚴峻，要亦本非惡事。不具錄。

又，雍正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凡旗員爲外吏者，每爲該旗都統參領等官所制。自司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給咨部。及得缺後，復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勒令酬報；或稱家有喜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日私事要挾。至五旗諸王，不體邱門下人等，分外勒取，或縱門下管事人員肆意貪求，種種勒索，不可枚舉。以致該員竭蹶饋送，不能潔已自好，凡虧空公帑罹罪罷黜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弊，許本官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卽據詳密奏。倘督撫瞻顧容隱，卽許本官封章密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又不爲奏聞，卽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員，勿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干犯舉首之罪。將此着內閣通行八旗，直省督撫，徧諭內外旗員知悉。特諭。

凡世宗所力破旗下痼疾，皆自太祖以來使旗各自主所釀成。清代若不經此裁制，主權安得而尊，國本安得而定。世宗之得位或有慚德，逆取順守，或亦不讓唐宗也。

又，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奉上諭：滿洲御史事務無多，八旗各派御史二員，亦照稽察部院衙門之例，一應事務令其稽察。如旗下有應密奏及應題參事件，俱著密行具奏。再五旗諸王。有不按定例使令旗人，及濫行治罪者，

亦著查參。這所派監察御史，著調旗分派。特諭。

自是八旗爲政府以下之八衙門，非各自爲政之八國，痛改祖制，然列祖必深贊許之。

八旗都統。舊爲八旗臣屬，已見前矣。雍正間，每以親王郡王任各旗都統，皆系不能臣屬他王貝勒者。先是康熙末年，屢以皇子辦理旗務，即不欲假手於本旗王貝勒，而特命皇子出爲代辦。其辦旗務，正居都統地位，非該旗王貝勒地位，但不能臣屬於該旗王貝勒，則無可疑。惟尙非竟任爲都統，至雍正間乃明任爲都統矣。都統爲八旗之行政官，不爲臣屬。於是旗之行政。盡屬都統，該旗王貝勒祇受其分得之包衣，受俸餉於旗內。於是旗主不但無耦國之嫌，並不預旗之內政矣。

清史稿聖祖諸子傳：淳度親王允祐，康熙五十七年十月，正藍旗滿洲都統延信征西陲，命允祐管正藍三旗事務。輔國公允禩傳：康熙五十七年，命辦理正藍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事。履懿親王允禡傳：五十七年，辦理正白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事。

此在康熙間，已用各旗王貝勒所不能臣屬之親貴，分別干與各旗之始。其每一旗色合滿蒙漢三旗者，京師八旗宿衛駐地，以旗色分區，而以滿蒙漢按色相次也。今再考其所以派皇子辦事之故：

八旗通志勅諭：康熙五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諭議政大臣內大臣等曰：「每旗都統副都統，或有起家微賤，專意徇庇，一應補放官員併佐領等事，恆有遲至數年或十年不奏者。或一官病故已久，數年尙仍給俸者。一切事件漫不稽查，甚是曠廢。近聞都統石文英，不出門戶，亦不見人；有事來奏，每不待事畢，祇圖早歸，亦不瞻仰朕容：甚屬不堪！」正藍旗都統顏信，前往出兵，其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之事，着七阿哥辦理。正黃旗都統巴賽。署理將軍事務，其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之事，着十阿哥辦理。正白旗滿洲都統何禮，差往雲南，其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之事，着十二阿哥辦理。如此辦理，別旗各相效法，自必發憤勤事也。」

觀此諭，康熙間旗務掌於都統，而王貝勒不之間，其間正黃正白本屬上三旗，由天子自將，卽派皇子辦旗務，亦無權限之分別。而正藍則爲下五旗，旗務廢弛，不令該

旗王貝勒整頓，乃另派皇子，固已視本旗王貝勒爲享有包衣祇候之地，無過問旗務之權矣。

雍正間，則直以親王爲都統，自後更爲常制，不必復言。今舉雍正時之親郡王爲都統者：

禮親王後改號康親王時，崇安雍正間官都統，掌宗人府。

克勒郡王後改號平郡王時，雍正四年。訥爾蘇削爵，子福彭襲，授右宗正，署都統。

順承郡王錫保，雍正四年諭，錫保才具優長，乃國家實心效力之賢王，可給與親王俸，授都統。

果郡王允禮，雍正上諭八旗：三年九月初八日，有諭鑲紅旗都統多羅果郡王允禮。

此皆見清史稿本傳及諭旨，蓋雍正間始創此例，以後則諸王之歷官都統爲常事，不足復道。惟康熙末之都統，似以同色旗中滿洲都統。有干預蒙漢二旗之權。當亦是雍正以後始各自爲政，其滿蒙漢各旗之都統副都統。本不分界限，滿人可作蒙漢旗都統副都統，蒙漢旗人亦可作滿洲都統副都統。參領以下，則各自用本族之人。

上諭八旗：雍正元年正月初十日，奉上諭：將八旗滿洲蒙古人員。屢放漢軍參領，則該旗缺出，反致乏人。漢軍旗下，亦還得人，嗣後漢軍參領缺出，即將漢軍旗下人員。引見具奏。特諭。

雍正初革除各旗旗主之權，復有專諭。當上三旗下五旗既分之後，所需革除者亦祇有五旗，較太宗時本易爲力。太宗雖始終握定兩黃旗，究亦非太祖遺囑所許，對諸王較難操切。

又，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奉上諭：看來下五旗諸王，將所屬旗分佐領下人。挑取一切差役，遇有過失，輒行鎮禁，籍沒家產，任意擾累，殊屬違例。太祖太宗時，將旗分佐領。分與諸王，非包衣佐領可比，欲其撫循之，非令其擾累之也。從前朕之伯叔。爲諸王時，雖漸失初意，尙未過甚。至朕兄弟輩，所分包衣佐領之人既少，而差役復多，因而不論旗分佐領，包衣佐領，

一概令其當差。其餘諸王。遂亦從而效之，或有不肖王等，因漁色之故，多斃人命，人所共知。且護衛等。尙無不奏而擅行革退之例。如此日流而下，則五旗之人，竟有二主，何以聊生，所關甚大。嗣後仍照舊例，旗分人員。止許用爲護衛，散騎郎，典儀，親軍校，親軍。或諸王挑取隨侍之人，或欲令所屬人內在部院衙門及旗下行走者兼管家務，或需用多人。以供差役，或補用王府官職，或令隨侍子姪，著列名請旨。將奉旨之處，知會該旗都統等，令都統等覆奏。其旗分人員。不許擅行治罪，必奏聞交部。如不請旨，斷不可也。倘仍有將旗分人員。妄行擾累，令其多供差役，兼管散職，著該旗都統等奏聞。若都統等隱匿瞻徇，一經御史參劾，即將該都統等治罪。特諭。

世宗拊制諸王至此，及之太祖分八固山之意，判若天淵。然後來帝所欲拊制之諸王，旗分中人。尙有不顧天威，而效忠本主者，則祖制之約束甚久，旗人固視為綱常大義也。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以儒家名分之說壓之，始無間言。可知儒教之入人深，過於開國之祖訓也。

又，雍正元年十二月初一日奉上諭：老安郡王（太祖八子饒餘郡王阿巴泰子岳樂）居心甚屬不善，諂附輔政大臣等，又恃伊輩長，種種觸忤皇考之處，不可悉述。皇考寬仁，加以容宥。以如此之深恩，而安郡王之諸子。全然不知感戴竭誠，效力行走，馬爾渾、京喜、吳爾占等兄弟之中，互相傾軋，恣行鑽營；塞恆圖又生妄想，冀得王爵，殘害骨肉，以致皇考鬱悶等事，係衆所共知者。安郡王諸子之中，馬爾渾尙屬安分，其子華啓。亦無惡處。上天不佑，將應襲封王爵之人令其絕嗣，因此皇考稍加躊躇審度，而安郡王之子孫。卽怨及皇考。以至吳爾占、塞恆圖等，屢次形於辭色之間。夫國家恩施，豈可倚恃而強邀？今廉親王以不襲封安郡王之故，鑽營讒害，離間宗室，搖動該王屬下人等之心。以累世仰受太祖、太宗、世祖、聖祖恩施之舊人，豈肯倚附此輩，以遂其擾亂國家之意？今強欲令襲封安郡王，則朕從容施恩之本意俱不可行矣。將襲封安郡王之本發回，不准承襲。其屬下佐領，朕俱撤出，另賜他人。將由安郡王之屬下撤出給與廉親王、怡親王之佐領下人等傳

集，宣旨諭云：爾等俱係朕之臣下，國家惟有一主，朕將爾王不准承襲者，其故如此。爾等若知爾王之罪，當卽仰遵朕所辦理，中心悅服，竭誠爲國效力行走。倘仍顧念舊日屬王，違背大義，沽取小忠之名，而蹙頰致怨於朕，爾等卽將爾王屈抑之處，表白聲明具奏。若所陳得理，朕卽襲封爾王，並將爾等給回舊屬；如謂王本無功，其罪某是實，略無遊移，則更有何言？不於奉旨賜給之王處，效力行走，仍顧戀舊主，以廉親王爲爾王屬下之婿，鑽營行走，朕必誅之。再將賜給廉親王之安郡王屬下佐領，俱撤出給與怡親王。並降旨與怡親王：此所給人內，如有爲其舊日屬主，致怨於朕，及不肯奉爾爲主，一心效力行走者，以至形於顏色之間，或有仍瞻顧鑽營於其間者，王卽奏聞，朕必將伊置之於法。特諭。

諭中亦以旗下屬人顧戀舊主爲效忠，不敢遽以遵守祖訓爲罪，故有此反覆開諭之文。惟其取咎之故，實在廉親王之欲助安郡王。廉親王卽後來之阿其那，乃安郡王之外孫婿，安郡王功在國史，此忽謂其無功，則挾帝王之勢以臨之，人亦無敢反駁。要之雍正諭旨，皆支離詞費，半由對兄弟有慚德，半由所革除者爲祖制，不能不煩瑣言之，冀達其意也。

又，雍正三年五月二十日奉上諭：旗下所存之官房，若令各該旗管理，參領等或有作弊之處，亦未可定，相應調旗管理爲善。鑲黃旗之房。着正白旗管理，正白旗之房。着鑲黃旗管理，鑲白旗之房。着正藍旗管理，正藍旗之房。着鑲白旗管理，正黃旗之房。着正紅旗管理，正紅旗之房。着正黃旗管理，鑲紅旗之房。着鑲藍旗管理，鑲藍旗之房。着鑲紅旗管理。特諭。

雖一房產之微，亦不能由各旗自爲窟穴，太祖所命八固山各自爲主之制，可云摧滅無餘矣。是時乃始開屠戮兄弟之隙，知其助之者寡。然世宗猶刻刻防舊屬之戴主，有決無其事而故爲周內者。若雍正四年二月初五日，允祉允祺允祐奏述康熙年間。面奉皇考罪狀允禩之旨，中有云：「蘇努馬齊自其祖父相繼以來，卽爲不忠。蘇努之祖。卽阿爾哈圖土門貝勒也。在太祖時。因獲大罪被誅。馬齊之祖，原在藍旗貝勒屬下，因藍旗貝勒獲罪，移置於上三旗。伊等俱欲爲祖報仇，故如此結」

黨，敗壞國家」。夫蘇努可云爲祖報仇，馬齊特先世爲藍旗貝勒屬人，亦云爲祖報仇，乃爲其祖代報故主之仇矣。考馬齊以鑲黃旗著籍，姓富察氏，父米斯翰，登朝已在康熙年，祖哈什屯，乃曾隸正藍旗者，天聰時改隸鑲黃旗，卽由太宗治兄莽古爾泰弟德格類之罪，而奪其正藍旗。世之相距遠矣，其說已不足信。且按之聖祖原諭，今載東華錄者，與允祉等所述正相反。今錄以互證如下：

東華錄：康熙四十八年正月，甲午，諭有曰：「馬齊原係藍旗貝勒德格類屬下之人，陷害本旗貝勒，投入上三旗，問其族中。有一人身歷戎行而陣亡者乎？乃不念朕恩，擅作威勢。朕爲人主，豈能容此。馬齊之弟李榮保，妄自尊大，虛張氣焰，朕屢加警戒而怙惡不悛，亦當治罪。馬齊等着諸王大臣會集，速審擬奏」。是日，康親王椿泰等遵旨審鞫馬齊等，覆奏：「馬齊係正藍旗貝勒德格類屬下，陷害本旗貝勒，投入上三旗。其族中並無一人行間效死者。今馬齊圖謀專擅，欲立允禩爲皇太子。且馬齊於御前拂袖而出，殊爲可惡，不可留於斯世者也。李榮保妄自尊大，虛張氣燄，亦甚可惡，俱應立斬。馬武與馬齊李榮保。係親兄弟，亦應立絞。馬齊馬武李榮保及馬齊之兄馬思喀等之子孫，有職者革職，概行枷責。其妻子並發黑龍江。馬齊之族護軍參領壯圖等，有職者革職，其護軍披甲及閒散人。俱鞭一百」。奏入，諭曰：「馬齊原不諳事，此數年中起自微賤，歷升至大學士。其處心設慮，無恥無情，但務貪得，朕知之已久，早欲斥之。乃潛窺朕意，而蓄是心，殊爲可惡，理應立斬，以爲衆戒。朕因任用年久，不忍卽誅，著卽交允禩嚴行拘禁。李榮保著免死，照例枷責，亦聽允禩差使。馬武著革職，其族中職官。及在部院人員。俱革退，世襲之職。亦著除去，不准承襲」。又諭：「馬思喀在日。曾有效力之處，著將伊子佐領三等侍衛衲爾泰。從寬釋放」。

以上康熙間議馬齊罪原文，迭諭及康親王等審鞫覆奏，反覆成一讞牘，必非虛假。所云馬齊之祖。乃屬於德格類，而陷主以歸太宗，得收入太宗親將之鑲黃旗者，豈但不爲藍旗貝勒報仇，如果有忠於藍旗之人。且當甘心於馬齊，以爲藍旗貝勒報仇耳。允祉等記憶聖祖諭旨之說，誠亦世宗所授之辭，非其本意；但此矛盾之說，實

爲世宗惟恐諸王貝勒舊屬之爲主報仇，且覺諸兄弟之尙有心腹忠黨，故有此蛇影杯弓之見解。總之諸王有黨，原於舊有主屬之分；主屬之必應效忠，原於太祖之遺訓：明乎此，而世宗朝文煩意曲之處分諸王諭旨，皆有物焉爲之梗，不能不曲折以達之者。其梗何在？卽太祖八固山之制是已。至馬齊之罪案，根本爲無意識，亦非聖祖之所深罪。其後李榮保之裔大盛，女爲高宗孝賢皇后，子爲忠勇公傅恆，孫爲文襄王福康安等，固與康雍間偶被之譴責。無影響也。

又，雍正四年五月十四日，諭有云：當時伊等見二阿哥廢黜，以爲伊等奸計之所致，邪黨愈加堅固，公然欲仗邪黨之力，以東宮之位。爲可唾手而得，慢無忌憚，竟有敢與皇考相抗之意。此實朝廷之大患，國家之深憂。是以朕卽位以來，百凡經理，費盡苦心。乃三年之久，頑邪尙未盡化，風俗尙未丕變。爾等滿洲大臣，急宜醒悟。當日世祖章皇帝御極，正在沖齡。睿親王輔政，大權在握。一日以黃色衣示在廷大臣，問可否衣著，而比時大臣尙力爭以爲不可。凡滿洲耆舊內，此等行事，不可枚舉，剛方正直之風，權勢所不能奪者，歷歷可考。當時上三旗風俗，只知有君上，後因下五旗之人。與上三旗之人並用，遂染下五旗卑微之習。然從前下五旗之人。雖各有該管之主，而其心亦只知有君上，不知有管主也。何以至於今日，遂苟且卑靡，一至於此。如昨日都統五格。在朕前奏對，尙將獲罪削籍之允禩。稱之爲主。五格乃一無知武夫，此則風俗頽壞，大義不明之故也。孟子云：「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朕事事效法祖宗，願爾等亦效法爾之祖宗，忠誠自矢，一念不移。古人云：「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臣子之於君上乃天經地義，苟懷二心。而存游移瞻顧之念，卽爲亂臣賊子，天理國法。豈能容乎？如阿靈阿鄂倫岱等之奸惡，不明大義，其存心行事，爾等當以爲戒。當日滿洲風俗醇樸，尊君親上之心。最爲肫篤，雖遇天潢宗室，未嘗不加禮敬，而君臣之大義必明，金石之心腸不渝。朕今日之諄諄訓誡不憚反覆周詳者，無非欲正人心，化風俗，使國家永享升平之福耳。

世宗於改革旗制，明明不法祖宗，而偏以法祖爲言。又言旗人之祖。如何尊君不尊主，其實乃兩黃旗之尊主，其主卽君耳。又以世祖初之上三旗爲言，世祖之初。

何嘗定爲上三旗？世宗亦含混言之，欺彼旗員。亦不甚明瞭八十年前故事。至以孔孟之說相壓，其時教化無有二義，無人敢於非聖，遂將太祖違理之制淘汰。中國歷代草昧時之陋態，經儒家以六經爲標幟，以孔子所舉之堯舜爲歸極，乃漸入於國家之正軌，此所以爲萬世師也。今特以科學爲不及人，以爲受儒家之毒。古之儒者，六藝兼賅，若欲令人於學問中。通一二科學以應事，自是多能鄙事之一。若孟子言：「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則何嘗不知推步之術，然豈肯與疇人子弟爭一日之短長哉？若以藝術傲聖賢，孔子謝之曰：「吾不如老農，吾不如老圃」。孟子亦可謝人曰：吾不如毆几里得而已矣。

至八旗之效用，在清代實亦有得力之處。能將軍閥鎔化於其中，無立時裁兵之棘手，而使習鬪之兵，積悍之將；安插能滿其意。用封建之法，而勢力甚微，享用却甚可恃。且部曲不必盡散，包容於旗制之中，其世襲皆以佐領爲單位，得一部人即編一佐領。其始於女真各部，其後推之蒙古漢人。至其不足成旗而但能設佐領者，若俄羅斯佐領，若高麗佐領，皆以安其俘獲投順之人。苟非其遺丁自就衰微，清廷實能長守封建之信，故人亦安之。

蒙古之編爲八旗也，其大宗爲兩次征服。所得之衆：一爲喀爾喀部，二爲察哈爾部。此皆兵力所取。其不勞兵力而來附者，則與爲盟好，謂之藩部，不收編其人，不設官治其土地也。蒙旗人亦較少，滿漢軍旗每旗五參領，蒙旗每旗止左右二參領。此其大概也。

漢軍編在招徠漢人之時，至入主漢土則舊兵還爲地方之兵，別其旗色於八旗之外，謂之綠旗，其兵卽曰綠營。而明季宿將之有選鋒者，鉅寇之有死黨者，不可使之散在各地爲患，則以八旗之制編之，使分得滿洲豢養之利：此清初偃武修文之根本法也。聖武記謂：漢軍舊名烏真超哈，乃滿洲八旗附屬之漢人。自尚耿孔携來大軍，乃編爲天祐天助二軍，遂附益之而成漢軍八旗。清史稿兵志亦因此說。其實不盡合事實。當其爲天祐天助等軍名，即是未能變更其組織，而消化其界限。至三藩既平，而後就其力屈受編者，編爲漢軍。惟吳三桂所部，除散其裏脅外，悉發邊遠充軍，不編佐領，則以罪人待之。昔在黑龍江，聞台站之軍役。皆吳三桂舊

八旗制度考實

部之子孫，當可信也。蓋觀漢軍各佐領中，尚耿孔三家皆有，獨無吳後，知必另有安插矣。

漢人在滿洲軍中自成爲牛衆者，名烏真超哈。天聰七年，始編爲一旗，前已據貳臣馬光遠傳考定之矣。至八旗通志。敍漢軍緣起，特從崇德二年始，各官書亦從此始。此特由一旗分爲二旗之始。既曰一旗，則在滿洲八旗中分出爲旗，不可不明其始也。而各書不能言之，幸有馬光遠傳可據。其自崇德二年以後之演變，及清初軍事大定以後之措置，清之所以能收拾全國，使數十年縱橫之兵匪。得告安謐，於漢軍之編制。實有關係。惟編制八旗，分設佐領，自賴有滿洲八旗爲之根基。組成漢軍八旗以後，又賴有滿洲八旗鎮壓而率領之，故能追隨於宿衛之列，聽調於駐防之令，前有躡取官祿之階，後有長養子孫之計，武夫悍卒。不散爲游手無業之徒，非擾亂無謀生之地，此八旗制之大成就也。三藩以後賴此而定，中葉用兵，不甚添募，不覺安插之苦。至咸同軍興，舊兵不可用，清所恃爲武力中堅之八旗，盡不可用，於是兵盡召募。事平以後，無舊安插法可用，裁者爲會黨，覓食於游手之中；存者亦爲駢枝，糜餉於舊額之外。故有兵事時，兵尙得將而可用，無兵事以後，兵乃被裁而無可消納，終致一決而不可收拾也。明之開國，納兵於衛所；清之開國，納兵於八旗；今後已見擁兵之多，未定納兵之計，論者欲納之於地利實業，是誠然矣。國土日蹙而地利微，民生日凋而實業盡，旋乾轉坤，在當國者。刻苦以持己，爲國民塞已漏之卮，誠懇於便民，爲國民扶僅存之力，無不可救之危局，危局挽而消兵之策行其中，此鑒往以知來之事也。終之以漢軍佐領考略，爲清代盡其八旗之作用，此治清史之實有借鑑者矣。

漢軍佐領考略

崇德二年七月，分烏真超哈（漢文稱漢軍）一旗爲兩旗，以昂邦章京（漢文稱總管）石廷柱爲左翼一旗固山額真；以昂邦章京馬光遠爲右翼一旗固山額真。

四年六月，分烏真超哈二固山官屬兵丁爲四固山，每固山設牛衆十八員，固山額真一員，梅勒章京二員，甲喇章京四員。正黃鑲黃兩旗。以馬光遠爲固山額真，馬光輝張大猷爲梅勒章京，戴都崔應泰楊名遠張承德爲甲喇章京；正白鑲白兩旗。以石廷柱爲固山額真，達爾漢、金維城、爲梅勒章京，金玉和、佟國蔭、佟代、爲甲喇章

京；正紅鑲紅兩旗。以王世選爲固山額真，吳守進孟喬芳爲梅勒章京，金礪、郎紹貞、王國光、臧國祚、爲甲喇章京；正藍鑲藍兩旗。以巴顏爲固山額真，李國翰土賴爲梅勒章京，張良弼曹光弼劉仲錦李明時爲甲喇章京。初兩固山纛色皆用玄青，至是改馬光遠纛以玄青鑲黃，石廷柱纛以玄青鑲白，王世選纛以玄青鑲紅，巴顏纛純用玄青。（兩白旗缺一甲喇章京，原文各書同。）

七年六月，初，烏真超哈止設四旗，至是編爲八旗，以祖澤潤、劉之源、吳守進、金礪、佟圖賴、石廷柱、巴顏、墨爾根轄李國翰，八人。爲固山額真，祖可法、張大猷、馬光輝、祖澤洪、王國光、郭朝忠、孟喬芳、郎紹貞、裴國珍、佟代、何濟吉爾、金維城、祖澤遠、劉仲錦、張存仁、曹光弼、爲梅勒章京。

是年七月，以錦州松山杏山新降官屬兵丁。分給八旗之缺額者，其餘男子婦女幼穉共二千有奇，編發蓋州爲民。又蒙古男女幼穉共四百二十有奇，又漢人八名，分賜恭順王孔有德。男子十名，婦女幼穉十六口；懷順王耿仲明。男子十名，婦女幼穉十二口；智順王尙可喜。男子十名，漢人一名，婦女幼穉十二口；續順公沈智祥。男子五名，婦女十六口；察罕喇嘛。男子三名，婦女幼穉三口：其餘分賜公以下梅勒章京以上養之。

順治二年十一月，以和碩德豫親王多鐸等。招降公侯伯總兵副將參遊等官三百七十四員。撥入八旗。三年四月，分隸投誠官於八旗，編爲牛录。

十八年十月，戶部請將新投誠官員。分旗安置，現到偽漢陽王馬進忠之子都督僉事馬自德，准入正黃旗；偽國公沐天波之子沐忠顯，准入正白旗。未到偽延安王艾能奇之子，原鎮國將軍，今左都督艾承業，准入鑲黃旗。

康熙元年三月。允義王孫徵淳所請，令屬下投誠各官。均撥三旗。

二十年九月，兵部題准耿昭忠等呈稱：家口甚多，難以養贍，照漢軍例披甲食糧，既可當差效力，又可均贍老幼家口。編爲五佐領，令在京佐領管轄，每佐領下設驍騎校一員，小撥什庫（漢文稱領催）各四名，馬甲各五十四名，步軍撥什庫兵各十三名。此五佐領。俱係耿昭忠耿聚忠等屬下，不便分晰，應將伊等本身。一併俱歸入正黃旗漢軍旗下。

二十一年十二月，戶部議准建義將軍林興珠。既歸併鑲黃旗漢軍，令該都統歸與缺。

少壯丁，其佐領下應給地畝籽粒口糧。照例支給，俟支俸後裁去。所居房屋，工部給發。

二十二年十二月，命尚之孝尚之隆等家下所有壯丁。分爲五佐領，隸鑲黃旗漢軍旗下。

乾隆五十五年五月，安南黎維祁及屬下人等，奉恩旨令其來京，歸入漢軍旗，分編一佐領。

摘錄尚孔耿軍收編，以明其非在稱天祐天助軍時，沈志祥附。

鑲黃旗漢軍：第一參領第四佐領，原係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佐領，康熙二十二年進京，撥隸本旗。（孔有德早亡，而其所屬亦至三藩平後乃進京。原有佐領名色而不隸八旗。）

第二參領第二佐領，原係隨續順公沈志祥駐防廣東之佐領，初以蔣有功管理，康熙二十二年進京，撥隸本旗。

貳臣孔有德傳：八年，（天聰）三月，詔定有德軍營纛旗之制，以白鑲皂，別於滿洲及舊漢軍，號天祐兵。

又尚可喜傳：四月，（天聰八年）詔至盛京，賜敕印，授總兵。軍營纛旗，以皂鑲白，號天助兵。

又耿仲明傳：是年，（天聰八年）秋，從征明，由大同入邊至代州，屢敗敵兵。

仲明每奉命出征，輒與有德偕，其軍營纛旗，亦以白鑲皂，號天祐兵。

第二參領第七佐領，原係駐防福建人丁，康熙二十二年進京，始編佐領，分隸本旗。

第三參領第三佐領，原係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人丁，康熙二十二年進京，始編佐領，分隸本旗。孔軍亦不盡有佐領名色。

第三參領第八佐領，原隨續順公沈志祥駐防廣東人丁，康熙二十四年進京，始編佐領，分隸本旗。

貳臣沈志祥傳：崇德六年，率所部隨大軍圍錦縣。七年，凱旋，賜貂裘及降戶。志祥請全部衆隸八旗漢軍，於是隸正白旗。按雖有此文，殊未能符事實，見下各文。

第四參領第八佐領，原係隨平南王尚可喜駐防廣東人丁，康熙二十二年進京，編爲佐領，分隸本旗。

第五參領第七佐領，原係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佐領，初以劉進孝管理，康熙二十二年進京，始隸本旗。

正黃旗漢軍：第一參領第一佐領，係康熙十八年。將定南王孔有德所屬官兵，編爲佐領。孔部亦有先於平三藩而編佐領者。（第二參領第一佐領同。）

又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年編設。通志案，此佐領係耿昭忠耿聚忠。因所屬家口人衆，分編爲五佐領。雍正十一年。作爲世管佐領，乾隆三年。奏定爲勳舊佐領。又乾隆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正黃旗漢軍都統奏：臣旗耿姓三個公中佐領，奉旨改爲世管佐領，其佐領下人等。應作爲屬下，或作爲另戶，恭請欽定。奉旨，此佐領照前所降諭旨。仍作爲世管，其佐領下人等。俱實係另戶。著曉諭伊等知之。

第三參領第八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編設，初隸鑲紅旗。……三十七年，此佐領撥隸本旗。通志案，此佐領原係耿精忠屬下，隨將軍馬九玉征雲南兵丁一千，於康熙二十一年進京，編爲五佐領之一，屬蘇彥卓克托公。

第四參領第一佐領，係康熙二十四年。將隨續順公沈熊昭駐防廣東之壯丁一百四十八名。編爲佐領。沈氏家兵，至易世後猶待編旗。

又第七佐領，係康熙二十年編設。通志案，此佐領原係和碩額駙耿昭忠等。因隨伊祖投誠人多，不能養贍，部議編爲五佐領之一。陳都策（第五任）革退後，因盧世英呈控，經王大臣議，請將五佐領內航海舊人，關東舊人公主媵人七百餘名編爲公中佐領三。其福建等省隨來壯丁，及耿姓各戶下家人三百餘名，編爲耿姓世管佐領二。此卽三公中佐領之一也。乾隆三年，又因耿化祚呈控，復奏請將三公中二世管，俱照鑲藍旗尚維邦佐領例，一體作爲福珠里佐領。奉旨，兩世管佐領作爲福珠里佐領，三公中佐領作爲世管佐領。乾隆十五年，奉旨仍爲公中佐領。「福珠里」華言勳舊。

第五參領第二佐領，康熙二十年編設。通志案，此佐領亦係以耿昭忠等隨來壯丁編立。雍正十一年，另編爲公中佐領，以金通保管理。（金通保本參領，承耿

化祚緣事革退後。) 乾隆三年，作為世管佐領。乾隆十五年，奉旨仍為公中佐領。

又第五佐領，係康熙十八年，將隨定南王孔有德駐防廣西之官兵編為牛录。

正白旗漢軍：第二參領第三佐領，原係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佐領，初以王守仁管理，康熙二十一年進京。

第四參領第四佐領，係康熙十八年，將定南王孔有德所屬官兵編為佐領。

又第八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平南王尚可喜所屬官兵編為佐領。

第五參領第二佐領，係康熙二十四年，將續順公沈熊昭進京之兵丁編為佐領。其第一佐領內，亦有續順公沈鐸續順公沈廣文兩次管理。

又第八佐領，係康熙二十六年，將廣東進京之兵丁編為佐領。

正紅旗 第一參領第一佐領，係順治元年，將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人丁。編為牛录。

初隸正黃旗，雍正四年始撥隸本旗。

第三參領第三佐領，係駐防福建佐領，康熙二十二年進京，分隸鑲藍旗。四十六年，撥隸正黃旗，雍正四年始撥隸本旗。

又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駐防廣東兵丁。編為佐領。初隸正黃旗，雍正四年。始撥隸本旗。

第四參領第四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駐防廣東兵丁。編為佐領。初隸正黃旗，雍正六年始撥隸本旗。

第五參領第五佐領，原係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佐領，初以陳述林管理。康熙二十二年進京，分隸正黃旗，雍正四年。始撥隸本旗。

鑲白旗 第三參領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廣西駐防兵丁。編為佐領。

初隸正白旗，雍正四年撥隸本旗。

又第六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廣東駐防兵丁。編為佐領。初隸正白旗，雍正四年撥隸本旗。

第四參領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編設。初隸正白旗，以三品官線緘管理。

線緘故，以其弟線緒管理。線緒故，以阿恩哈尼哈番石顯爵管理。石顯爵故，雍正四年。此佐領撥隸本旗。(以後乃均不由線姓。) 按線國安於康熙十三

年。從吳三桂叛，十五年病死，子成仁復歸順，原係孔部。

又第六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廣東駐防兵丁。編爲佐領。初隸鑲黃旗，雍正九年，撥隸本旗。

正藍旗 第四參領第六佐領，係康熙十八年。將定南王孔有德所屬官兵。編設佐領。

第五參領第六佐領，原係定南王孔有德所屬佐領，康熙二十二年進京，分隸正白旗，雍正九年撥隸本旗。

鑲藍旗 第二參領第三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將福建駐防兵丁。編爲佐領。

第五參領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三年編設。通志案，此係康熙年間，賞給尚之隆五佐領之一，於乾隆三十九年，因佐領出缺，奏請調取擬正人員。奉旨，此佐領雖係尚之隆親子孫，分定三佐領內之一，但既經營理兩個，若仍令伊支派管理，未免過優。着將此一佐領。作為伊合族內公中佐領。按尚之隆五佐領，皆在本旗內，其孰爲之隆親子孫管理之兩箇佐領，志未明載，其佐領數如下：

第一參領第六佐領，係康熙二十三年編設。初以王國瑞管理，王國瑞因病辭退，以尚崇垣管理。(以下皆歸尚氏世管。)

第二參領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三年編立。初以田毓英管理，田毓英故，以曉騎校劉思義管理，劉思義故，以尚崇慶管理。(以下歸尚氏世管。)

第三參領第五佐領，係康熙二十二年編設。初以尚崇志管理。(以下皆歸尚氏世管。)

第四參領第六佐領，係康熙二十三年編設。初以李芳臣管理，李芳臣緣事革退，以拜唐阿尚之縉管理。(以下歸尚氏世管。)

兵制志二：

雍正八年上諭：前漢軍懇請出兵効力，朕諭該都統等，漢軍騎射生疎，平時不肯演習，而務出征効力之虛名，于事無益，可于每旗操演兵丁千名備用。昨據都統等奏，鑲黃正黃正白三旗，除常行當差兵外，現在輪流操演，可得千人。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五旗，除當差外，不敷千人之數。我朝定鼎，漢軍從龍入關，技勇皆可用。今承平日久，耽于安逸，是以武藝遠不如前。目今官至提鎮副參者，寥寥無幾，而在內簡用都統副都統時，亦難其人。朕思漢軍生齒日繁，當籌所以教養之

道。而額設之兵。爲數又少，似應酌量加增，於國家營伍，旗人生計，均有裨益。且如在外駐防漢軍，子弟日漸繁衍，即本身錢糧。各有定數，難以養贍，應令餘丁回京當差。又如外任官子弟，往往以隨任爲名，游蕩荒廢，前曾有旨嚴禁，悉令回京當差，學習弓馬。又如候缺微員，一時難以銓選者，若情願入伍當差，到選班時，仍許輪流補用。又如內府人丁亦衆，于充役當差外，其閑散人丁撥入八旗充驍騎亦可。再五旗諸王之漢軍佐領，仍屬本王外，其貝勒貝子公等之漢軍佐領。實無所用，應撤歸旗下公中當差，且可免掣肘之虞。其如何增設漢軍佐領。永遠可行，著詳議具奏。嗣議定：漢軍鑲黃旗。四十三佐領有半，正黃正白二旗。皆四十二佐領，正紅旗二十七佐領有半，鑲白旗二十八佐領，鑲紅旗二十七佐領，正藍鑲藍各二十八佐領。通計領催，槍手，礮手，棉甲兵，教養兵，銅鐵匠，弓匠，聽差，護城，守門，守礮，守火藥局，守教場，以及步軍，門軍、共萬七千五百二十八人。今應于原有之二百六十五佐領及兩半分佐領外，增設三佐領，並增兩半分爲兩整分。上三旗每旗定爲四十佐領，下五旗每旗補足三十佐領，共二百七十佐領。其新設佐領下，應增領催十五名，步軍領催三名，步軍四十八名。每佐領增足槍手四十名，棉甲兵八十名。上三旗每旗補足教養兵一百八十八名，下五旗補足教養兵一百四十九名。共增兵二千四百七十二名，以足二萬之數。至所增各項兵丁，應于在京閑散壯丁，及外省駐防漢軍餘丁，外官隨任子弟願充驍騎者，並候選未得之微員內，選補。再下五旗漢軍佐領，除王等仍舊分設外，貝勒貝子等佐領。悉歸各旗，作爲公中佐領。

按漢軍佐領，皆天下初定時，招納之叛降驍悍。清既爲之編制，始終未嘗歧視。歷世既久，尙悉心理其傳襲之糾紛，使之所得，倚恃朝廷，爲世世豢養之計。此亦清之取信於降人，不使生心。觀封爵表，貳臣所封之爵。多傳至辛亥失國乃止。此亦見清初之消兵誠意。

其所謂諸王貝勒下之漢軍，則包衣內之佐領，非漢軍八旗之佐領。包衣內漢人投入願爲奴隸者，尙不得與漢軍旗比。漢軍旗尙以殘餘武力受編，在國家爲息事甯人之計，包衣乃自願受役而投旗者。又清初漢官過犯免死者，往往令入漢軍旗。乾隆時則以漢軍生齒繁多，又准其自願呈請出旗矣。